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5
释 义	7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0
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10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33
问题 7、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真实合理性	48
问题 11、其他问题	49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	8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1
八、发行人的业务	9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2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135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59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78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	18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先歌国际”）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了《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反馈意见》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且就发行人自 2025 年 1-6 月补充期间内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结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先歌国际、公司、发行人	指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先歌有限	指	先歌国际影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先歌乐器(深圳)有限公司、先歌国际影音(深圳)有限公司、先歌国际影音有限公司
国际音响集团	指	国际音响集团有限公司 (IAG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鼎豐贸易	指	深圳市鼎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鸿州科技	指	深圳市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鸿延科技	指	深圳市鸿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Ampton	指	A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奥博通	指	深圳市奥博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深圳华塑	指	深圳市华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志佳集团	指	志佳集团有限公司 (Best Will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先歌吉安	指	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歌筠上海	指	歌筠音响(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先歌青岛	指	青岛先歌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先歌北京	指	北京先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先歌澳门	指	IAG 澳门商业服务一人有限公司 (Iag Macau Commercial Service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先歌香港	指	先歌音响有限公司 (Sanecore Audio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先歌日本	指	Luxman Corporation (ラックスマン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子公司
World Global	指	Worl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先歌英国	指	IAG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先歌德国	指	IAD GmbH，系发行人子公司
先歌丹麦	指	Best Will DK APS，系发行人子公司
Pointfield	指	Pointfield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Acoustics	指	S G Acoustics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EKCO	指	Ekco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Wharfedale	指	Wharfed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Quad	指	Quad Electroacoustics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Leak	指	Leak Electronics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先歌越南	指	先歌音响(越南)有限公司 (Sanecore Audio (Vietnam) Co., Ltd)，

		系发行人子公司
先歌创新	指	先歌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爱发烧	指	深圳市爱发烧科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期间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 号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19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353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20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355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太武、张光武两兄弟，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3.00%股份。张太武、张光武的姐姐张茵如通过 Ampton 公司持有公司 5% 的股份。鼎豐贸易公司持有公司 2%股份，其执行合伙人彭秋霞与张太武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请发行人：（1）结合张太武、张光武与张茵如、彭秋霞的亲属关系，以及张茵如、彭秋霞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股东会投票表决、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说明未将张茵如、彭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张太武、张光武与张茵如、彭秋霞的亲属关系，以及张茵如、彭秋霞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股东会投票表决、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说明未将张茵如、彭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太武、张光武两兄弟，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3.00%股份。

张茵如系实际控制人之姐，通过 Ampton 间接持有公司 5.00% 股份，彭秋霞与张太武育有一女，通过鼎豐贸易持有公司 2.00% 股份。

公司未将张茵如、彭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一) 张茵如和彭秋霞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根据相关调查表、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茵如出生于 1952 年，年事已高，长期旅居中国台湾、日本等地，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辞任董事；彭秋霞长期从事服装饰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茵如和彭秋霞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报告期内，张茵如和彭秋霞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不掌握任何公司业务相关技术，且无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亦从未谋求共同控制地位，不存在控制公司的情形。

(二) 张茵如和彭秋霞持股比例较低，对股东会决策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存在特殊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张茵如、彭秋霞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5.00%、2.00% 股份，并根据其持股比例在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3.00% 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茵如和彭秋霞持股比例较低，对股东会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因此，张茵如和彭秋霞对公司股东会的决策无重大影响。

(三) 张茵如和彭秋霞独立合规地履行股东会、董事会义务和职权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张茵如控制的 Ampton 和彭秋霞控制的鼎豐贸易，以及张茵如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对相关会议议案投票表决，不存在与张光武、张太武控制的企业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四）未认定张茵如、彭秋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根据《1号指引》中“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张茵如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彭秋霞间接控制公司 2%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未将张茵如、彭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已将张茵如、彭秋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包括：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张茵如、彭秋霞和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已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茵如、彭秋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的股份锁定安排；此外，中介机构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对其执行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流水核查等尽调程序，根据核查，张茵如和彭秋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二、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张太武	实际控制人	91,584,800	35.85%	董事长
张光武	实际控制人	71,703,500	45.79%	董事
张茵如	实际控制人之姐	10,000,000	5.00%	董事(已于2022年11月离任)
彭秋霞	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960,000	1.98%	未任职
Jeff Chang	实际控制人张光武之子	-	-	外籍经理(已于2025年6月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太武任公司董事长、张光武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亲属已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的情况，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二) 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1号指引》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亲属张茵如、彭秋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且不属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由公司股东Ampton（张茵如持股100%）及鼎丰贸易（彭秋霞持股99%）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已通过签署相关《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对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进行了承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承诺内容，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股份进行了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1号指引》等规定。

（三）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0,0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666.6667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

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国际音响集团	控股股东	15,905.60	79.53%	15,905.60	59.65%
2	鸿州科技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2,294.40	11.47%	2,294.40	8.60%
3	Ampton	实控人之姐控制的企业	1,000.00	5.00%	1,000.00	3.75%
4	鸿延科技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400.00	2.00%	400.00	1.50%
5	鼎豐贸易	实控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00.00	2.00%	400.00	1.50%
本次发行股份		公众股东	-	-	6,666.67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6,666.67	100.00%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上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公众股东。本次发行后，按照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公司公众股股东合计持股 6,666.67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5%；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公司公众股股东合计持股 7,666.67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7.71%。

2、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完整明确，具有可执行性

经核查，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公司现有的稳定股价预案已明确了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中止和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未执行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1、启动条件一：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次发行价格不具可比性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

2、启动条件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上一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若因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单次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上限，则该单次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 中止条件

1、因触发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

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触发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二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触发条件一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触发条件二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预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

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40%或不低于200万元（孰高）。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40%或不低于200万元（孰高）。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1、若因上述触发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触发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6 个月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三）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6 个月内，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出于稳定股价目的而实施的股票回购，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

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股东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约束措施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5、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相应的履行程序、相关主体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等，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公司股价的情形时需要履行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该

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能够有效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

(2) 发行人公众股东分布不影响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7.71%，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必要且可执行的空间。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主体执行稳定股价措施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发行人设置的股价稳定措施具有更强的可行性。

(3) 相关主体已就稳定股价出具承诺

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及《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根据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相关义务。如未履行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将按照预案的相关内容接受相应约束措施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部分充分披露，能够进一步保证稳定股价预案发挥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具备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地发挥稳定作用。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持股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及张茵如、彭秋霞出席相关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③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确认张茵如、彭秋霞是否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人范畴；

④取得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员工花名册，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取得发行人股权及变动过程、股东会表决及参与公司经营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⑤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⑥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了解相关股份限售安排；

⑦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公司股本情况；

⑧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相关情况；

⑨查阅发行人就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现有股价稳定预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分析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能够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未将张茵如、彭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张茵如、彭秋霞和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已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已通过签署相关《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对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进行了承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承诺内容，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股份进行了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1号指引》等规定。

③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有效地发挥稳定作用。

(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1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1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董事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相关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

(1) 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会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

2025年9月，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取消了监事会，改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之间的历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间与召开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知时间存在程序性瑕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会议的程序性瑕疵外，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且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主体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及勤勉尽责情况

根据《1号指引》中关于亲属的界定，亲属系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1	张太武	张太武通过国际音响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7,157.52万股股份，通过鸿延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12.84万股股份，合计占股份总数的35.85%	董事长	张太武与张光武为兄弟关系，与张茵如为姐弟关系
2	张光武	张光武通过国际音响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8,748.08万股股份，通过鸿州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410.40万股股份，合计占股份总	董事	张光武与张太武为兄弟关系，与张茵如为姐弟关系

		数的 45.79%		
3	张茵如	张茵如通过 Ampton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5.00%。	-	张茵如与张太武、张光武为姐弟关系
4	彭秋霞	彭秋霞通过鼎豐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 396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98%。	-	张太武关系紧密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表，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

2、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2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先歌日本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情形已解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内控缺陷。
3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关联方 Sasson Inc 设立初期自身信用资质不足，无法对其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发行人子公司先歌日本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内，被担保方 Sasson Inc 正常履约，未曾发生违约或潜在违约情形，发行人未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日本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 2024 年

5月29日各方签署的《备忘录》，上述连带保证合同已于2024年5月31日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已解除，且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内控缺陷。

3、独立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重点	逐条核查情况
1	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对外投资情况
1	张太武、张光武	国际音响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	4,500万港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合计持股100%
2	张太武、张光武	深圳市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360万港币	国际音响集团持股100%
3	张太武、张光武	先歌创新	物业、厂房出租及管理	5,000万元	国际音响集团持股93%
4	张太武、张光武	IAG Holding Co.,Ltd.	BVI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5万美元	张太武、张光武合计持股100%
5	张太武、张光武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BVI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5万美元	IAG Holding Co.,Ltd.持股100%
6	张太武、张光武	IAG Australia Pty Ltd.	物业租赁	10.11万美元	Jetop International Inc.持股100%

7	张太武、张光武	Sanecore Investment Ltd.	无实际经营业务	50 万港币	张太武、张光武合计持股 100%
8	张太武、张光武	Sanecore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	5,000 万港币	张太武、张光武合计持股 100%
9	张太武、张光武	捷达普音响(深圳)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300 万美元	Sanecore Limited 持股 100%
0	张太武、张光武	Best Class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	1 万港币	张太武、张光武合计持股 100%
11	张太武、张光武	Sasson Inc	运营滑雪场、酒店、餐厅、高尔夫球场	7,000 万日元	Best Class Limited 持股 100%
12	张太武、张光武	Winkle 株式会社	酒店业务	0.02 万日元	Sasson Inc.持股 100%
13	张太武、张光武、张冠群	大昌旺开发有限公司	民宿业务	2,200 万台币	张太武持股 50%，张光武持股 37.73%，张光武之子张冠群持股 12.27%
14	张太武、张光武	志佳集团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万港币	张太武、张光武合计持股 100%
15	张太武、张光武	志佳(吉安)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厂房出租及管理物业租赁	600 万港币	志佳集团持股 100%
16	张太武	英属维京群岛商宇亮庭园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万美元	张太武持股 100.00%
17	张太武	深圳市山水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业务	100 万元	张太武控股 100.00%
18	张太武	深圳市美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业务，2024 年已停止经营	10 万元	张太武控股 100.00%
19	张太武	深圳港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50 万元	张太武控股 100.00%
20	张太武	鸿延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9.26 万元	张太武持股 3.2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张光武	鸿州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10.47 万元	张光武持股 17.8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张茵如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6,000 万元	张茵如持股 10%
23	张茵如	Ampton	持股平台，公司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	5 万美元	张茵如持股 100%
24	张茵如	Leado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	1 万美元	张茵如持股 100%
25	张茵如	Lux Ocean Limited	渔排租赁	1500 万港币	张茵如持股 100%

26	张冠群、张茵如	朱达昌开发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900 万新台币	张茵如之女陈澧澧持股 72.22%，张光武之子张冠群持股 22.22%，张茵如持股 5.56%，张茵如实际控制
27	张冠齐	丰仓国际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	100 元港币	张光武之子张冠齐持股 51%，张茵如之女陈澧澧持股 49%，张茵如实际控制
28	张冠齐	株式会社丰仓	酒店业务	1,000 万日元	丰仓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张新吾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	5,000 万元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40%，张茵如之弟张新吾持股 6%
30	彭秋霞	深圳市山水会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业务	10 万元	张太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秋霞持股 90%
31	彭秋霞	深圳市新美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业务	10 万元	张太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秋霞持股 90%
32	彭秋霞	深圳市先歌后益商贸有限公司	服饰贸易	200 万元	张太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秋霞持股 100%
33	彭秋霞	深圳市陌野住宿公寓有限公司	民宿业务	100 万元	张太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秋霞持股 100%
34	彭秋霞	鼎豐贸易	持股平台，公司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	600 万元	张太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秋霞持股 99%
35	吴雨晴	馔豚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餐饮业务	100 万元	张光武之子张冠齐配偶吴雨晴持股 73.33%
36	吴雨晴	馔豚小馆(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业务	100 万元	馔豚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吴雨晴	馔豚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餐饮业务	500 万元	馔豚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吴雨晴	馔豚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餐饮业务	100 万元	馔豚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	吴雨晴	馔豚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餐饮业务	100 万元	馔豚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55%
40	吴雨晴	上海呷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业务	30 万元	馔豚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42%

41	吴雨晴	深圳市桔枳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300 万元	张光武之子张冠齐配偶吴雨晴持股 65%
42	张冠群	海国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吉他、贝斯等乐器销售	600 万新台币	张光武之子张冠群持股 100%
43	张冠群	海亿股份有限公司	吉他、贝斯等乐器批发销售	4,500 万新台币	张光武之子张冠群持股 100%
44	张冠群	长青智库有限公司	音乐检定	100 万新台币	张光武之子张冠群持股 100%
45	张冠群	海国音乐短期补习班	乐器类培训教育	-	张光武之子张冠群个人经营的机构

注：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合计持有100%股权的Greenwell DevelopmentLtd.、IAG Yachts Group Ltd.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25年5月1日注销；馔豚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8日注销；深圳市炸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注销。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除任职或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一/（二）/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访谈问卷中对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发生，关联交易内容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情形。具体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金额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②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爱发烧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转让爱发烧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爱发烧主要从事音响产品境内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是实际控制人张太武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 年 9 月，张太武将其控制的爱发烧股权转让给了少数股东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后，郝明树持有爱发烧 40% 股权，黄橙子持有爱发烧 6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太武不再控制爱发烧股权，同业竞争已经解除。

上述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形已完成整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及违反相关承诺将进行赔偿等事项作出承诺，对同业竞争情形进行了有效防止及避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和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并进行逐项核查比对；
- ②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公司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情况，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③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了解其相互间亲属关系、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进行核查；

④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对其是否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进行核查；

⑤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确认函，了解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⑥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及解除的相关文件，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日本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发生及解除情况；

⑦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⑧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及关联方财务报表等，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⑨查验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

⑩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按照《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1号指引》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问题3、生产经营合规性

（1）税务滞纳金。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税务机关的通知，因公司与吉安生产子公司的交易模式导致公司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

条件，2023 年度不得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应补缴了所得税和滞纳金。请发行人：说明补缴所得税和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的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涉及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税务违规行为，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2)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权属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先歌吉安共有 3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税务滞纳金

(一) 说明补缴所得税和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的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涉及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税务违规行为，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1、说明补缴所得税和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的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涉及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收到税务机关的通知,因母公司先歌国际与生产子公司先歌吉安的交易模式导致公司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2023年度不得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因此需对2023年度的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凭证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补缴了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其中,补缴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199.91万元,公司按照差错更正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补缴税款应支付的滞纳金4.50万元,计入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税款及滞纳金对公司2023年、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具体科目	金额
2023 年度	应交税费	199.91
	盈余公积	-19.99
	未分配利润	-179.92
	所得税费用	199.91
	净利润	-199.91
2024 年度	营业外支出	4.50
	净利润	-4.50
	未分配利润	-4.5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4年度公司已将母公司先歌国际与生产子公司先歌吉安的交易模式由原来的产品购销模式调整为委托生产模式,符合税务机关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

鉴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期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明确列举的行政处罚种类未包含滞纳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84号),税款滞纳金与罚款两者在征收和缴纳时顺序不同,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因此,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2)根据公司对主管税务部门进行的访谈、已取得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文件,发行

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税务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事项公司被相关税务部门调查、要求补缴相关税款、处罚，或由此被提起任何税务争议、诉讼的情况，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补缴的费用及赔偿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缴所得税和滞纳金事项不涉及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税务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已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文件、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先歌丹麦存在下述税务违规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违规行为。

根据先歌丹麦税务文件、丹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18日，因先歌丹麦在2022年内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2021年度的转移定价文件，违反丹麦《税收控制法》第39(3)条、第39(1)条和第85条的规定，先歌丹麦被丹麦税务局处以25万丹麦克朗的罚款（约合人民币28万元），先歌丹麦已于2025年2月5日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先歌丹麦的税务违规行为主要系员工疏忽未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交相关文件所致。为规范相关税务管理工作，公司已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子公司严格遵守当地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丹麦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不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且上述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相关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对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及动力费、咨询服务及测试认证费、房租物业水电费、折旧与摊销费、办公及差旅交通费及其他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归集范围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保及公积金等

材料及动力费	研发项目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咨询服务及测试认证费	研发项目进行的各项检测、认证所支出的费用
房租物业水电费	研发部门办公场地的租赁、水电费用
折旧摊销费	研发项目耗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办公及差旅交通费	研发部门产生的办公费用，以及研发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用
其他	其他杂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如下：

项目	归集方法
职工薪酬	统计研发人员从事具体研发项目的工时，按照研发项目工时占比将研发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在不同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材料及动力费	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提出领料申请并编制领料单，财务部根据各研发项目领料单将直接材料成本其归集到对应研发项目中
咨询服务及测试认证费	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提出检测、认证等需求，经审批后，财务部将发生的各项检测、认证支出直接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房租物业水电费	财务部按照各研发项目工时占比将房租物业费在不同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折旧摊销费	财务部按照各研发项目工时占比将折旧与摊销在不同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办公及差旅交通费	可以直接归集至研发项目的直接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核算，无法直接归集的按照各研发项目工时占比进行分摊
其他	可以直接归集至研发项目的直接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核算，无法直接归集的按照各研发项目工时占比进行分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研发项目建立研发项目台账，财务部门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以及公司制定的审批程序，判断实际发生的支出是否满足列入研发费用的条件，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列支研发费用，确保研发项目的业务流程及财务核算符合内控相关要求，公司建立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缴所得税和滞纳金仅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的认定，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二)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 针对发行人补缴税款的情况，对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访谈；
- (3) 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人员项目工时分配表、项目工时考勤表等资料，测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情况；
-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立项、结项文件；
- (5)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税务事项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补缴所得税和滞纳金事项不涉及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先歌丹麦存在税务违规行为，鉴于丹麦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不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且先歌丹麦税务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该税务违规行为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二、环保合规性

(一)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公司的说明、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环境 污染 物	涉及具体 环节	主要污染 物 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量(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	标准限值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	无需监测	无需监测
	喷漆、鼓纸抄纸等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	PH 值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化学沉淀后经生化处理再沉淀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标准	7 无量纲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mg/L	200mg/L
		化学需氧量			82mg/L	2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4mg/L	1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6mg/L	20mg/L
		总氮			9.93mg/L	70mg/L
		总磷			0.18mg/L	8mg/L
		氨氮			2.08mg/L	25mg/L
		挥发酚			0.08mg/L	2.0mg/L
		总有机碳*			15.7mg/L	200mg/L
		总铜			0.04mg/L	2.0mg/L
		氟化物			1.83mg/L	20mg/L
废气	钢琴漆喷漆废气排放	石油类	经水幕净化、双式干式除雾器除漆雾后进入活性炭箱过滤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0.16mg/L	20mg/L
		总氰化物			0.022mg/L	1.0mg/L
		颗粒物			28.0mg/m ³	1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2.02mg/m ³	40mg/m ³
	木皮喷漆废气排放 1#	甲苯			0.459mg/m ³	40mg/m ³
		二甲苯			0.607mg/m ³	70mg/m ³
		颗粒物	经水幕净化、双式干式除雾器除漆雾后进入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24.9mg/m ³	1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67mg/m ³	40mg/m ³

		甲苯	活性炭箱过滤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7 高空排放。		0.428mg/m ³	40mg/m ³
		二甲苯			0.391mg/m ³	70mg/m ³
木皮喷漆 废气排放 2#		颗粒物	经水幕净化、双 式干式除雾器 除漆雾后进入 活性炭箱过滤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8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32.3mg/m ³	120mg/m ³
		挥发性有机 物			2.27mg/m ³	40mg/m ³
		甲苯			0.223mg/m ³	40mg/m ³
		二甲苯			0.738mg/m ³	70mg/m ³
大音箱喷 油废气排 放 1#		颗粒物	经水幕净化、双 式干式除雾器 除漆雾后进入 活性炭箱过滤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9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26.7mg/m ³	120mg/m ³
		挥发性有机 物			3.83mg/m ³	40mg/m ³
		甲苯			1.59mg/m ³	40mg/m ³
		二甲苯			0.800mg/m ³	70mg/m ³
大音箱喷 油废气排 放 2#		颗粒物	经水幕净化、双 式干式除雾器 除漆雾后进入 活性炭箱过滤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10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26.1mg/m ³	120mg/m ³
		挥发性有机 物			1.83mg/m ³	40mg/m ³
		甲苯			0.138mg/m ³	40mg/m ³
		二甲苯			0.273mg/m ³	70mg/m ³
塑胶喷漆 废气排放		颗粒物	经水幕净化、双 式干式除雾器 除漆雾后进入 活性炭箱过滤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11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24.8mg/m ³	120mg/m ³
		挥发性有机 物			2.19mg/m ³	40mg/m ³
		甲苯			0.448mg/m ³	40mg/m ³
		二甲苯			0.373mg/m ³	70mg/m ³
五金喷漆 废气排放 1#		颗粒物	经水幕净化、双 式干式除雾器 除漆雾后进入 活性炭箱过滤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12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39.6mg/m ³	120mg/m ³
		挥发性有机 物			1.86mg/m ³	40mg/m ³
		甲苯			0.321mg/m ³	40mg/m ³
		二甲苯			0.739mg/m ³	70mg/m ³
五金喷漆 废气排放 2#		颗粒物	经水幕净化、双 式干式除雾器 除漆雾后进入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28.8mg/m ³	120mg/m ³
		挥发性有机 物			1.14mg/m ³	40mg/m ³

		甲苯	活性炭箱过滤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17 高空排放。	0.538mg/m ³	40mg/m ³
		二甲苯			0.227mg/m ³
喷塑后烘 烤废气排 放	挥发性有机 物	经三级活性碳 过滤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15 高空排 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第 4 部 分：塑料制品业 DB36 1101.4-2019DB36 1101.4-2019》标准	1.43mg/m ³	40mg/m ³
焊接、含 浸后烘烤 灌胶废气 排放	锡及其化合 物	经三级活性碳 过滤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 DA016 高空排 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0.002mg/m ³	8.5mg/m ³
	挥发性有机 物			0.903mg/m ³	40mg/m ³
	甲苯			0.249mg/m ³	40mg/m ³
	二甲苯			0.132mg/m ³	70mg/m ³
熔化炉燃 烧废气排 放	颗粒物	经 15M 排气筒 DA014 高空排 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26.5mg/m ³	150mg/m ³
	氮氧化物			<3mg/m ³	240mg/m ³
	二氧化硫			<3mg/m ³	5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无量纲	1 无量纲
生物质锅 炉废气排 放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器 除尘和喷淋塔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标准	6.2mg/m ³	/
	氮氧化物			68mg/m ³	/
	二氧化硫			<3mg/m ³	/
	林格曼黑度			<1 无量纲	1 无量纲
	汞及其化合 物			<0.0025mg/m ³	/
金属打磨 废气排放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器 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14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26.4mg/m ³	120mg/m ³
木板切割 废气排放 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 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22.1mg/m ³	120mg/m ³
木板切割 废气排放 2#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 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24.9mg/m ³	120mg/m ³
木板切割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31.7mg/m ³	120mg/m ³

	废气排放 3#		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木板切割 废气排放 4#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 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标准	25.2mg/m ³	120mg/m ³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昼间	均采取了相应 基础减震、消 声、建筑隔音等 综合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东 56.9dB(A)厂界 南 55.8dB(A) 厂界西 54.9dB(A)厂界 北 56.1dB(A)	65dB(A)
固(液) 体废弃 物	波峰焊生 产、喷漆、 盛装容 器,污水 处理,废 气处理等	危险废弃物 (含废漆 渣、废漆桶、 废助焊剂、 废活性炭、 废胶瓶、废 矿物油等)	委托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第三 方单位进行处 理。	固(液)体均得到妥 善处理,外排量为 零,不会对周围环境 产生污染影响。	3 吨	<10 吨/年
	冲压、金 属(木板) 切割、废 钢屑、攻 丝渣、注 塑边角料 等	木板边角 料、木屑、 冲压切割边 角料,攻丝 渣,塑料不 合格品、废 包装材料等	委托合法合规 的物资公司回 收利用。		/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	/

注: 上表中废水、废气数据来源于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年度)》以及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第四季度噪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环保治理设备及设施的数量、技术、工艺能够充分、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委外明细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自身产能、工序及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存在部分产品的外协组装生产以及组件的外协加工(电镀加工、油漆加工等)。外协生产组装的产品主要包括 Luxman

品牌的功放、播放器等；组件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五金件的电镀加工、木箱的油漆加工等环节。

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生产工序较为简单，除电镀工序涉及金属表面处理需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资质外，公司委外生产供应商除需取得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生产商开展相关外协服务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由于公司自身不从事电镀加工工序，因此将电镀工序全部交由专业的外部供应商进行，属于行业内通行的市场化分工，不属于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验收报告及所附的环境监测报告结论，并经现场走访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配置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并采取自行监测和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的方式，监测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标准达标。公司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公司在环保方面持续进行资金投入，保障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40.70	105.16	82.34	82.23
环保费用支出	5.82	25.35	7.10	3.20
合计	46.52	130.51	89.40	85.43

其中，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和维护费，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日常污染物处理费、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

司环保相关投入、费用有所上涨，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有所增长，主要系购置、安装及验收了新的环保设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的污染物相匹配。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网络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污染物处置情况；

(3) 抽查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取得的排污资质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说明；

(5) 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整体生产过程环保及污染物处理情况；

(6) 对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了解环保设施及设备运行情况；

(7) 开具公司及子公司当地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8) 登录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能够满足日常环保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相关投入与污染物处理情况相匹配;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权属瑕疵

(一) 存政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 相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1、存政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清单及书面说明、房屋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产查册文件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先歌吉安存在 3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相关房产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及重要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比例	具体用途	重要性
1	员工餐厅、宿舍	2,245.00	1.91%	员工住宿及食堂的辅助房	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不直接贡献

2	10#配电室	427.50	0.36%	生产配电辅助用房	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6#厂房	3,200.00	2.72%	对外租赁给第三方使用	
	总计	5,872.00	5.00%	-	-

注: 根据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11.76 万 m²。

经核查,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 房产面积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5.00%, 面积及占比较小。该等房产主要用于配电室、租赁及员工生活辅助用房, 均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替代性较强, 其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条规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需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等; 第二十二条规定, 登记申请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因发行人在上述房产建设过程中, 未依法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属于违法建筑, 发行人无法就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 相关权属证书取得存在障碍。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就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吉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专项《确认函》, 确认先歌吉安主营业务所使用的厂房均系合法建设并取得产权证书, 先歌吉安使用上述辅助性用房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确保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先歌吉安可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房产，该局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或对先歌吉安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吉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及 2025 年 1 月 10 日获取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确认先歌吉安自成立以来至《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出具之日，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吉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上述房产因未办理房产证而影响正常使用，或发行人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将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免于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房产均位于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且不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厂房，面积较小，替代性较强，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已获得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权属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权属瑕疵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报告；
- (2) 现场走访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了解其状态及主要用途；
-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说明；
- (4) 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 (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就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主要用途为员工住宿及食堂、配电室和对外租赁给第三方的厂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取得瑕疵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存在障碍。鉴于上述瑕疵房产位于发行人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且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占比较小，替代性较强；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已获得主管部门的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相关房产权属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012.97万元、6,140.48万元和6,406.37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 截止2024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共有112人，销售人员薪资水平高于可比公司，部分销售佣金的支付对象为自然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员工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方式、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

针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员工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反舞弊条例》《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国内销售管理制度》《国际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是否对其员工廉洁行为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对收受和支付贿赂或回扣等舞弊行为是否建立了详细的调查、管理机制，明确了具体责任部门；

2、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合同样本，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中是否约定了反商业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条款；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及采购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并获取其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在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包括向客户提供廉洁承诺、制定《反舞弊条例》、对内部相关岗位进行反商业贿赂培训在内的反商业贿赂体系；
-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并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从财务内控制度层面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
- 5、取得并查阅立信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内控报告》；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使用的《劳动合同》模板，核查其中是否明确要求员工遵守廉洁管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的相关约定；
- 7、取得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子公司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9、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员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确认函》；
- 1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其中，客户访谈比例超过 60%，供应商的访谈比例超过 45%，确认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
-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经营范围，核查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员工不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关于关联方。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志佳集团

曾持有Luxman America, Inc.75%的股权，2021年10月，Luxman America, Inc.回购志佳集团持有的75%的股权，回购完成后，志佳集团不再持有Luxman America, Inc.的股权，2023年及以后Luxman America, Inc.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②深圳爱发烧曾为先歌国际持股70%的子公司，2020年7月8日，先歌国际将深圳爱发烧60%股权转让给彭秋霞的妹夫方磊，10%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郝明树，方磊持有深圳爱发烧股权系代张太武持有。2022年11月，方磊将持有的深圳爱发烧60%股权转让给郝明树的配偶黄橙子，方磊退出后，2024年及以后深圳爱发烧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系采购员工餐饮服务、住宿招待服务、物业相关的水电及车辆使用，销售音响、灯光、麦克风等产品。请发行人说明：①Luxman America, Inc.是否系公司美国区域的独家经销商，该经销商与公司共用商号的合法性、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向其收取商标费。②公司处置深圳爱发烧的背景和商业合理性，转让作价的依据和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相关股份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③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况。④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员工餐饮服务、住宿招待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控股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有17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先歌日本、先歌英国等子公司系收购取得，歌筠上海、先歌丹麦等子公司2024年亏损。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再由境外子公司转售给境外客户，存在较多且持续的内部交易。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或收购背景、主营业务（销售还是生产）、各期主要财务指标（收入成本利润、货币资金），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收购背景及必要性、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是否履行相关审批备案及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说明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对境外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重要资产的管控情况，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③说明各期内部交易产生原因、定价依据、各期金额，子公司利润留存情况及向母公司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境内外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转移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并充分揭

示相关税务风险。④结合境内外各子公司适用税率、汇率波动等因素，说明各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匹配性。

(3) 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4)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②④、（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关联方

(一) Luxman America, Inc.是否系公司美国区域的独家经销商，该经销商与公司共用商号的合法性、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向其收取商标费。

Luxman America, Inc.系公司在美国区域 Luxman 品牌产品的独家经销商，Luxman 品牌在全球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Luxman America, Inc.作为品牌独家经销商，使用 Luxman 品牌商号有利于其在美国地区更好地推广和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第十七条规定：“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

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三）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因 Luxman America, Inc.在美国设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属不同国家区域，注册登记时均独立按照双方所属国适用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向其各自登记注册部门依法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Luxman America, Inc.使用 Luxman 商号具有合法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同意 Luxman America, Inc.依法使用 Luxman 品牌商号，有利于双方业务合作，未向其收取商标费符合商业惯例。

（二）公司处置深圳爱发烧的背景和商业合理性，转让作价的依据和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相关股份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爱发烧工商资料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爱发烧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发烧曾为公司持有 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音响产品境内市场的线上销售。2020 年 7 月，公司处置了爱发烧的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境内主要以经销为主，未考虑自主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一方面系电商平台销售的管理运营成本较高，公司缺少电商渠道销售的管理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开展线上销售将直接与公司经销商形成竞争，不利于公司拓展线下销售业务。公司处置爱发烧股权真实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的爱发烧 60%的股权转让给方磊，10%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郝明树。2022 年 11 月，方磊将持有的爱发烧 60%的股权转让给黄橙子。转让后，黄橙子持有爱发烧 60%的股权，郝明树持有爱发烧 40%的股权，黄橙子与郝明树系夫妻关系。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时，爱发烧净资产为负数，尚未实现盈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原少数股东郝明树看好其未来发展，且具有较为丰富的电商管理运营经验，预计爱发烧未来将实现收入增长、扭亏为盈，有意愿受让爱发烧股权。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方磊转让股权后，爱发烧涉及的股份代持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

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员工餐饮服务、住宿招待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深圳市山水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山水会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向深圳市陌野住宿公寓有限公司采购住宿招待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公司员工的工作餐、业务招待及中介机构的餐饮和住宿。

上述关联方独立经营住宿及餐饮业务，与公司同处同一工业园区内，地理位置相近。考虑到员工就餐及住宿、公司业务招待的便利性，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相关服务均基于真实的采购需求发生，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 Luxman America, Inc.签署的经销框架协议，了解其代理的品牌、经销区域及授权使用品牌等情况；

（2）对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使用公司商号的情况、原因背景及合规性，公司是否向其收取商标费；

（3）对爱发烧股权代持涉及的双方进行确认，了解真实持股情况及股权代持转让、还原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设立、转让处置爱发烧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5）获取爱发烧股权的工商资料、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财务报表，了解爱发烧历史经营情况及转让时定价合理性；

（6）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定价原则、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7) 获取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了解交易内容、定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Luxman America, Inc.系公司 Luxman 品牌在美国区域的独家经销商，该经销商与公司共用商号具有合法性、商业合理性，公司未向其收取商标费；

(2) 公司处置深圳爱发烧主要系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境内主要以经销为主，未考虑自主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相关股份代持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员工餐饮服务、住宿招待服务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控股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先歌日本、先歌英国等子公司系收购取得，歌筠上海、先歌丹麦等子公司 2024 年亏损。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再由境外子公司转售给境外客户，存在较多且持续的内部交易。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或收购背景、主营业务（销售还是生产）、各期主要财务指标（收入成本利润、货币资金），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收购背景及必要性、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是否履行相关审批备案及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说明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对境外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重要资产的管控情况，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③说明各期内部交易产生原因、定价依据、各期金额，子公司利润留存情况及向母公司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境内外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转移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并充分揭示相关税务风险。④结合境内外各子公司适用税率、汇率波动等因素，说明各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匹配性。

回复：

（一）说明主要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或收购背景、主营业务（销售还是生产）、各期主要财务指标（收入成本利润、货币资金），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收购背景及必要性、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是否履行相关审批备案及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主要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或收购背景、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4 家境外子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或收购背景、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背景	业务定位及经营情况
1	先歌澳门	以先歌澳门作为持股平台，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音响相关的业务和品牌整合至先歌澳门	无实际经营业务，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其他境外子公司股权

2	先歌香港	2007 年由先歌澳门设立，香港外汇结算便利，设立先歌香港便于境外销售及采购	主要负责部分境外代理品牌的采购及音响产品的境外销售
3	先歌日本	收购日本高端品牌 Luxman，扩展功放、播放器产品的高端市场	主要负责 Luxman 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先歌英国	将实际控制人早期从外部收购的 Wharfedale、Audiolab、Leak、QUAD、EKCO 等品牌整合至先歌英国	主要负责产品研发以及英国及周边市场音响产品的销售
5	先歌德国	扩展德国及周边销售市场	主要负责德国及周边市场音响产品的销售
6	先歌丹麦	扩展北欧线上销售渠道	主要负责北欧市场音响产品的线上销售
7	先歌越南	拟转移一部分生产至越南，对冲境外市场的关税风险	目前主要负责 ODM 业务（美国客户）的委托生产
8	World Global	作为平台公司，从外部收购 Mission、Castle 品牌	无实际经营业务，BVI 公司
9	Pointfield	作为平台公司，从外部收购 Quad、Wharfedale、Leak、Audiolab 等国际品牌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Acoustics	持有品牌商标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Quad	持有品牌商标	无实际经营业务
12	Wharfedale	持有品牌商标	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Leak	持有品牌商标	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EKCO	持有品牌商标	无实际经营业务

2、主要境外子公司的各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人民币金额 (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先歌澳门	营业收入	-	-	-	3.36
	营业成本	-	-	-	-
	净利润	-3.36	-46.21	-29.93	11.69
	货币资金	9.69	12.27	36.78	65.87
先歌香港	营业收入	3,652.89	6,237.11	6,247.61	4,861.87
	营业成本	2,988.47	4,898.81	5,050.17	3,921.40
	净利润	415.99	431.65	772.11	133.12
	货币资金	595.37	737.18	579.43	1,209.74
先歌日本	营业收入	4,182.50	8,516.49	8,876.18	7,743.53

	营业成本	2,820.40	5,762.79	5,745.40	5,195.14
	净利润	215.20	451.37	602.22	193.72
	货币资金	564.13	337.20	435.44	537.49
先歌英国	营业收入	3,570.93	5,905.95	5,834.56	4,603.97
	营业成本	2,382.29	4,078.18	4,178.70	3,387.84
	净利润	267.10	279.43	127.75	231.19
	货币资金	573.69	486.66	169.96	101.38
先歌德国	营业收入	3,235.27	5,878.52	5,402.65	4,624.25
	营业成本	2,205.93	3,960.23	3,719.61	3,148.85
	净利润	3.72	101.47	-149.69	78.37
	货币资金	410.35	448.98	308.47	350.03
先歌丹麦	营业收入	328.24	661.83	807.82	547.77
	营业成本	223.88	442.13	496.35	306.81
	净利润	-64.86	-190.66	-4.17	-22.39
	货币资金	4.56	9.45	4.76	19.30
先歌越南	营业收入	213.41	168.10	-	-
	营业成本	211.19	159.11	-	-
	净利润	-7.12	-1.90	-	-
	货币资金	38.93	112.18	-	-
World Global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净利润	-4.56	-3.62	-2.11	-2.34
	货币资金	-	-	-	-

3、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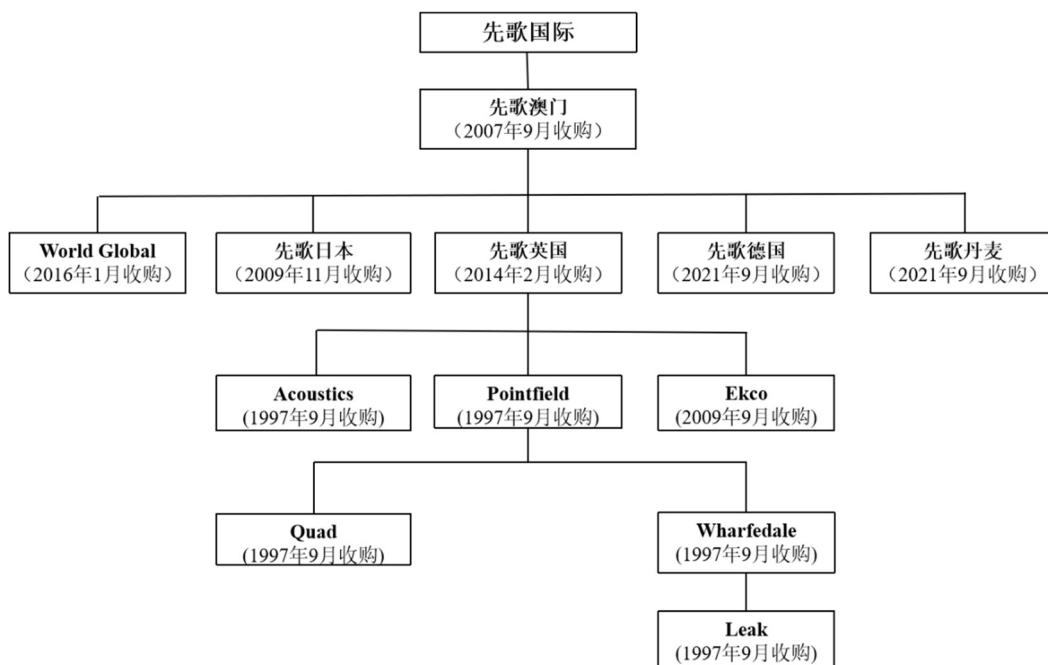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最近一年营业利润	亏损原因
1	先歌青岛	2024.09	0.32	-15.31	未实际开展经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该主体为个别青岛的销售人员发放薪酬、缴纳社保公积金产生的销售费用
2	歌筠上海	2021.10	-	-32.82	未实际开展经营，未产生收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该主体为个别

					上海的销售人员发放薪酬、缴纳社保公积金产生的销售费用
3	先歌越南	2024.07	168.10	-1.90	目前生产规模较小，尚未实现盈利
4	先歌丹麦	2021.02	661.83	-190.66	线上平台的管理运营成本较高，收入规模较小，尚未实现盈利
5	World Global	2005.01	-	-3.62	未实际开展经营，未产生收入，亏损主要是由于聘请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支付的中介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亏损主要系设立经营时间较短或无实际经营所致，亏损金额较小，亏损的原因合理且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收购背景及必要性、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是否履行相关审批备案及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共有 17 家子公司，其中境外 14 家，境内 3 家。境内子公司及境外香港、越南子公司为设立取得，其他 12 家境外子公司为早年收购取得，收购子公司整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 9 月，收购先歌澳门

先歌澳门于 2002 年 3 月 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澳门元，设立时股东为

张太武（持股 1%）、Iag Holding Co., Ltd（持股 99%）。

因当时先歌有限筹备 IPO 上市计划，公司拟将先歌澳门作为持股平台，并对先歌澳门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合并，公司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先歌澳门。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以 73.33 万澳门元、7,259.99 万澳门元的价格收购张太武持有的先歌澳门 1% 股权及 Iag Holding Co., Ltd 持有的先歌澳门 99%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先歌澳门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深长评报字[2007]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先歌澳门资产评估价值为 7,128.87 万港元，本次收购已履行评估程序，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先歌澳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①先歌澳门先后两次收购 World Global

World Global 于 2005 年 1 月 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 美元，设立时股东为张秋松（100% 持股）。World Global 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日期	转让情况	转让后 股权结构	转让 对价	转让背景
2007 年 9 月	张秋松将 100% 股权转让给 Iag Holding Co., Ltd	Iag Holding Co., Ltd 持股 100%	1 美元	World Global 设立时，张秋松持有的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次转让张秋松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Iag Holding Co., Ltd，本次转让属于张秋松代持股份的还原
2007 年 12 月	Iag Holding Co., Ltd 将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先歌澳门	先歌澳门持股 100%	1 美元	先歌有限筹备大陆上市计划，拟将实际控制人控制音响业务相关的企业进行整合，将 World Global 股权转让给先歌澳门，本次转让属于内部控股规划调整
2012 年 9 月	先歌澳门将 100% 的股权转让给 Greenwell Developments Ltd	Greenwell Developments Ltd 持股 100%	1 美元	先歌有限暂停大陆上市，计划赴台湾上市，将股权过渡给 Greenwell Developments Ltd 持有，本次转让属于内部控股规划调整
2016 年 1 月	Greenwell Developments Ltd 将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先歌澳门	先歌澳门持股 100%	1 美元	公司暂停台湾上市计划，将股权转回至先歌澳门，本次转让属于内部控股规划调整

因上述公司(IAG Holding Co., Ltd、Greenwell Developments Ltd 及先歌澳门)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属于内部控股规划调整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因此未履行评估程序, 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1 美元, 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2009 年 11 月, 收购先歌日本

先歌日本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设立, 注册资本为 2.65 亿日元, 设立时的股东为 Quants Inc. (100%持股)。

因本次收购时先歌日本主要生产、销售 Luxman 品牌功放、播放器等产品, 定位于 HIFI 高端市场, 为丰富公司中高端品牌矩阵, 公司以受让股权的方式通过先歌澳门收购先歌日本。

2009 年 11 月 6 日, 先歌澳门以 2.95 亿日元的价格收购 Quants Inc. 持有先歌日本 100%股权。本次股权交易价格系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未履行审计及评估程序, 转让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2021 年 9 月, 收购先歌德国

先歌德国于 2002 年 1 月设立, 注册资本为 2.50 万欧元, 设立时的股东为 Thomas Schrill (持股 93.75%) 及 Thomas Henhe (持股 6.2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志佳集团(张太武和张光武控制的企业)以 53.50 万欧元自股东 Thomas Schrill 和 Thomas Henhe 收购先歌德国 100.00%股权, 收购后的先歌德国主要从事音响、功放等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2021 年 9 月,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先歌澳门以 800 万港元自志佳集团收购先歌德国 100.00%股权。

因转让方志佳集团及受让方先歌澳门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收购属于内部控股规划调整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故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 交易价格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④2021 年 9 月, 收购先歌丹麦

先歌丹麦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设立, 注册资本为 4 万丹麦克朗, 设立时的股东为志佳集团(100%持股), 主要从事音响、功放等产品的线上平台销售业务。

2021 年 9 月,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先歌澳门以 6 万港元的价格自志佳集团收购先歌丹麦 100% 股权。

因转让方志佳集团及受让方先歌澳门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收购属于内部控股规划调整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故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 交易价格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⑤收购先歌英国

先歌英国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设立, 注册资本为 2 英镑, 设立时的股东为 L.C.I Secretaries (sic) Limited (持股 50%) 和 L.C.I Directors Limited (持股 50%)。先歌英国设立后, 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日期	转让情况	转让后股权结构	转让对价	转让背景
1997 年 7 月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收购 L.C.I Secretaries (sic) Limited 、 L.C.I Directors Limited 合计 100% 股权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100%	2 英镑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创始人处收购先歌英国
1997 年 7 月	增资至 100 万英镑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100%	-	-
1998 年 4 月	Mervyn Stanley Curtis 收购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5% 的股权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95% 、 Mervyn Stanley Curtis 持股 5%	20 万英镑	Mervyn Stanley Curtis 系收购时 Wharfedale 总经理, 为保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 经协商后, 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收购 Mervyn Stanley Curtis 5% 股权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100%	70 万英镑	因公司内部安排, 本次系前次股权转让的退回
2007 年 12 月	先歌澳门收购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100% 股权	先歌澳门持股 100%	100 万英镑	先歌有限筹备大陆上市计划, 拟将实际控制人控制音响业务相关的企业进行整合, 将先歌英国股权转让给先歌澳门, 本次转让属于内部控股规划调整
2012 年 12 月	Gree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收购先歌澳门 100% 股权	Gree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100 万英镑	先歌有限暂停大陆上市, 计划赴台湾上市, 将股权转让给 BVI 公司 Greenwell Developments Ltd 持有, 本次转让属于内部控股规划

				调整
2014年2月	先歌澳门收购 Gree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股权	先歌澳门持股 100%	100 万英 镑	公司暂停台湾上市计划，将股权 转回至先歌澳门，本次转让属于 内部控股规划调整

因 Jetop International Inc、Greenwell Developments Ltd 和先歌澳门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先歌澳门于 2007 年、2014 年两次收购均系内部控股规划调整，因此未履行审计及评估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先歌英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①1997 年 9 月，收购 Pointfield

Pointfield 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股本为 2 英镑，设立时的股东为 L.C.I Secretaries (sic) Limited 和 L.C.I Directors Limited 各持股 50%。Pointfield 系为进行品牌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平台公司。

1997 年 9 月 3 日，因 Pointfield 作为平台壳公司收购了 Quad、Wharfedale、Leak 等品牌，先歌英国以 1 英镑价格自原股东 L.C.I Secretaries (sic) Limited 和 L.C.I Directors Limited 收购 Pointfield 100% 股权，本次转让价格公允，本次收购未履行审计及评估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1997 年 9 月，收购 S.G. Acoustics

S.G. Acoustics 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设立，设立时股本为 2 英镑，设立时的股东为 Wildman & Battell Limited 和 Same-day Company Services Limited，分别持有 S.G. Acoustics 50% 股权。

S.G. Acoustics 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日期	转让情况	转让后 股权结构	转让对 价	转让背景
1996 年 8 月	Sanecore Limited 、 United Audio and Musical Equipment Limited 分别收购 Wildman & Battell Limited 、 Same-day	Sanecore Limited 持股 50%、United Audio and Musical Equipment Limited 持股 50%	1 英镑	Sanecore Limited 系公司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 司实际控制人自创始人处 收购 S.G. Acoustics

	Company Services Limited 各 50% 的股权			
1996 年 8 月	Sanecore Limited 增发 998 股普通股	Sanecore Limited 持股 99.9% 、 United Audio and Musical Equipment Limited 持股 0.1%	Sanecore Limited 以每股 1 英镑 认购	-
1996 年 10 月	Sanecore Limited 增发 199,000.00 股普通	Sanecore Limited 持股 99.9995% 、 United Audio and Musical Equipment Limited 持股 0.0005%	Sanecore Limited 以每股 1 英镑 认购	-
1997 年 9 月	先歌英国收购 Sanecore Limited 全部股权 、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收购 United Audio and Musical Equipment Limited 全部股权	先歌英国持股 99.9995% 、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0.0005%	1 英镑	为方便统筹品牌管理及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将其收购的品牌进行整合并入先歌英国，本次转让属于内部控股规划调整
2007 年 12 月	先歌英国收购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0.0005% 股权	先歌英国持股 100%	1 英镑	先歌有限筹备大陆上市计划，拟将实际控制人控制音响业务相关的企业进行整合，将先歌英国股权转让给先歌澳门，本次转让属于内部控股规划调整

因 Sanecore Limited 、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和先歌英国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97 年、 2007 年先歌英国通过两次股权转让收购 S.G. Acoustics 合计 100% 股权均系内部控股规划调整，因此未履行审计及评估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为 1 英镑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2009 年 9 月，收购 EKCO

EKCO 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设立时股本为 1 英镑，设立时的股东为 UK Dormant Company Director Limited，持有 EKCO100% 股权。

根据 Peter Comeau 出具的确认函， UK Dormant Company Director Limited 为帮助其办理设立相关手续的第三方公司，其所持有的 EKCO 的 100% 股份均系代 Peter Comeau 持有， Peter Comeau 实际拥有 EKCO 全部股东权利。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及 EKCO 创始人 Peter Comeau 的访谈，

EKCO 是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工程师 Peter Comeau 个人创立并未实质经营的公司。2009 年 9 月, Peter Comeau 将其持有的 EKCO 全部股权及品牌无偿赠与先歌英国。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赠与, 未履行审计及评估程序, 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1997 年 9 月, Pointfield 收购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①收购 Quad

Quad 于 1978 年 9 月 14 日设立, 设立时股本为 2 英镑, 设立时股东为 Michael Counsell (持股 50%) 和 Christopher Hadler (持股 50%)。

1979 年至 1995 年, Quad 公司股权经过 10 余次变更。1995 年 9 月 22 日, 股东 Caroline Clayton、Ross Walker、RSW & F Favreau as trustees for Eleanor Walker 分别将其持有的 8.86%、87.34%、3.80% 股权转让给 Verity Group plc, 本次变更后, Verity Group plc 持有 Quad100% 股权 (对应 395 股)。

1997 年 9 月 30 日, Pointfield 收购原股东 Verity Group plc 所持有的 Quad100% 股权。

②收购 Wharfedale

Wharfedale 于 1982 年 7 月 6 日设立, 设立时股本为 2 英镑, 股东为 Lynn Corrington (持股 50%) 及 Sunder Mansukhani (持股 50%)。鉴于时间久远, 公司相关资料缺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Wharfedale 股东后续变更为 Verity Group plc (持股 100%)。

1997 年 9 月 30 日, Pointfield 收购 Verity Group plc 所持有的 Wharfedale100.00% 股权。

③收购 Leak

Leak 于 1984 年 11 月 22 日设立, 设立时股本为 2 英镑, 设立时的股东为 Daniel Charles Dwyer (持股 50%) 及 Daniel John Dwyer (持股 50%)。因时间久远, 公司相关资料缺失, 目前仅根据 Leak 1986 年年报得知, Leak 股东变更为 Wharfedale 及 George Everett Palmer, 分别持有 Leak50% 股权。1987 年 12 月 4 日, Ashley Ward and Wharfedale Group Limited 以 1 英镑的价格收购原股东 George

Everett Palmer 持有的 Leak50%股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Wharfedale 后续收购了 Ashley Ward and Wharfedale Group Limited 持有 Leak50%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 Wharfedale 持有 Leak100%股权 (对应 2 股)。

Verity Group plc 后续自 Wharfedale 收购其持有的 Leak100%股权(对应 2 股)。

Wharfedale 后续收购 Verity Group plc 持有的 Leak100%股权, 本次变更后, Wharfedale 持有 Leak100%股权 (对应 2 股)。

由于时间久远, 部分资料缺失无法明确三家公司各自收购对价, 根据现有 Pointfield 收购 Quad、Wharfedale 及 Leak 的收购协议及相关凭证、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 Pointfield 对 Quad、Wharfedale 及 Leak 的收购价格共为 800 万英镑。上述收购未履行审计及评估程序, 股权交易价格系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股权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说明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 对境外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重要资产的管控情况,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在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制定了各类财务、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对包括境外子公司在内的公司治理日常运营、财务管理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子公司管理制度方面,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 对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经营及投资决策、财务管理、资金管控等方面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并有效执行, 能够从各个重大方面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

在人事经营管理方面, 境外子公司管理层主要由公司任命、委派产生, 与公司具有共同的经营管理目标, 并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起到主导作用, 可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在资金管控方面, 境外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投融资决策、担保等财务活动受到公司的管控和监督。资金支付方面, 公司规定了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的具体金

额及标准，对于超过额度的资金支付，通过 OA 流程向先歌国际财务中心进行汇报审批后对外支付。未超过审批额度的资金支付，授权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对外支付，并采用事后汇报机制，将资金支付以日报形式向先歌国际财务中心汇报。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计划对境外资金的使用、保管和规模等进行日常监控。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包括境内外子公司在内的存货管理原则、管理责任、验收入库、出库、盘点和清查、存货跌价等方面都予以了规定。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对存货进行实时监控，每半年度对存货进行实物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对于金额重大存货的采购和处置，需经公司总部审批，有效防范存货减值风险。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对境内外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金额重大固定资产的购置、处置、转移等重大事项均需经公司总部审批。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详细记录每项资产的名称、型号、数量、购置日期、价值、使用部门等信息，每半年度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确保资产安全和完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英国、日本、澳门、香港、丹麦、德国均未对资金出入境进行限制，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制障碍，其在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向其股东进行分红。

(三) 说明各期内部交易产生原因、定价依据、各期金额，子公司利润留存情况及向母公司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境内外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转移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并充分揭示相关税务风险。

1、说明各期内部交易产生原因、定价依据、各期金额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境内外拥有众多主体，各主体在体系内的定位及分工不同，在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链中承担不同的职责，从而产生了内部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体系内各主体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如下：

序	销售	购买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产生原因
---	----	-----	--------	------	------

号	方				
1	先歌吉安	先歌国际	自主品牌音响产品	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先歌吉安系公司境内生产主体，先歌国际采购原材料后委托先歌吉安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先歌国际实现对境外外销售
2	先歌香港	先歌国际	代理品牌 Televic 、 AXIOM；自主品牌 Luxman 产品	参考采购成本加一定比例的利润空间确定	先歌香港采购境外代理品牌及向先歌日本采购 Luxman 产品后，销售给先歌国际，通过先歌国际向境内市场销售
		先歌英国	自主品牌 Luxman 产品		先歌香港向先歌日本采购 Luxman 产品后，通过先歌英国、先歌德国进一步向当地市场销售
		先歌德国			
3	先歌国际	先歌英国	自主品牌音响产品	参考同地区非关联方经销商交易价格确定	先歌英国、先歌德国和先歌丹麦系公司境外销售子公司，向母公司采购产品后，分别负责各自区域市场音响产品的销售
		先歌德国			
		先歌丹麦			
4	先歌日本	先歌香港	自主品牌 Luxman 产品	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先歌日本生产的 Luxman 产品销售给先歌香港，通过先歌香港销售到除日本市场外的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体系内各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先歌吉安	先歌国际	4,758.29	15,009.99	15,058.34	18,795.48
2	先歌香港	先歌国际	1,433.03	1,309.53	1,397.38	1,276.11
		先歌英国	152.69	398.45	271.06	212.09
		先歌德国	157.16	348.52	272.22	265.09
3	先歌国际	先歌英国	1,946.33	3,041.04	2,215.10	2,579.57
		先歌德国	1,786.03	2,435.02	1,703.87	1,756.21
		先歌丹麦	42.22	95.49	195.17	261.89
		先歌越南	269.69	143.08	-	-
4	先歌日本	先歌香港	2,060.06	3,428.84	2,732.83	2,708.84

2、子公司利润留存情况及向母公司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先歌吉安作为生产子公司,生产环节留存 10%左右的毛利率,2025 年 1-6 月,先歌吉安收入下降,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和先歌吉安的业务模式由购销模式调整为委托加工模式。母公司先歌国际及其他销售主体的约留存 20%-30%左右的毛利率,公司及子公司中开展运营主体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	先歌吉安	5,098.34	25.10%	21,535.09	11.03%	20,667.96	10.52%	19,324.25	10.05%
2	先歌国际	15,387.05	28.75%	30,999.02	28.71%	30,538.34	26.82%	28,508.65	26.19%
3	先歌香港	3,652.89	18.19%	6,237.11	21.46%	6,247.61	19.17%	4,861.87	19.34%
4	先歌英国	3,570.93	33.29%	5,905.94	30.95%	5,834.55	28.38%	4,603.97	26.41%
5	先歌德国	3,235.27	31.82%	5,878.53	32.63%	5,402.63	31.15%	4,624.25	31.91%
6	先歌丹麦	328.24	31.80%	661.83	33.20%	807.82	38.56%	547.76	43.99%
7	先歌日本	4,182.50	32.57%	8,516.49	32.33%	8,876.18	35.27%	7,743.53	32.91%

公司各子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分红事项的审议程序,但对于分红比例、分红方式、分红时间、达到分红的条件等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各个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具有较大灵活度。

报告期内,子公司均未进行分红。境内子公司先歌吉安未进行分红,主要系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境外子公司未进行分红,主要系境外子公司亏损或盈利规模相对有限,分红基础较为薄弱,且为保证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需要,经营积累优先用于其自身发展。

3、境内外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转移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并充分揭示相关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先歌吉安作为生产子公司,生产环节保持 10%左右的毛利率,母公司先歌国际及其他销售主体的毛利率整体保持在 20%-30%左右,相对较为合理。

根据中国转让定价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转让定价指南,

公司在全球价值链中以“为确保利润与价值创造活动相匹配，且关联交易定价遵循独立交易”为转移定价基本原则，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定价与当地公开市场同类公司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在纳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当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不存在税收风险。

（四）结合境内外各子公司适用税率、汇率波动等因素，说明各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匹配性

1、公司境内外各子公司的适用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各子公司的适用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先歌吉安	25%	25%	25%	15%
歌筠上海	20%	20%	20%	20%
先歌澳门	12%	12%	12%	12%
先歌日本	23.20%	23.20%	23.20%	23.20%
先歌香港	16.50%	16.50%	16.50%	16.50%
World Global	0%	0%	0%	0%
先歌英国	25%	25%	25%	19%
EKCO	25%	25%	25%	19%
Acoustics	25%	25%	25%	19%
Pointfield	25%	25%	25%	19%
Quad	25%	25%	25%	19%
Wharfedale	25%	25%	25%	19%
Leak	25%	25%	25%	19%
先歌德国	15%	15%	15%	15%
先歌丹麦	22%	22%	22%	22%
先歌青岛	20%	20%	-	-

先歌越南	20%	20%	-	-
------	-----	-----	---	---

由上表所知, 报告期内, 除先歌吉安及英国子公司外, 公司境内外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较为稳定。因先歌吉安研发费用比例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规定, 2023 年起先歌吉安不再适用高新技术产业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从 15% 变成 25%; 英国子公司报告期内税率从 19% 变成 25%, 主要系税收政策变化所致。公司的境内外各子公司已按照当地税法规定计缴所得税费用, 适用税率变动对公司所得税费用影响较小。

2、汇率波动对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 境内外各子公司因汇率波动导致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以及按照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影响额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外各子公司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合计数 (A)	-148.97	-21.63	99.72	190.06
根据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影响额 (B=A×15%)	-22.35	-3.24	14.96	28.51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公司各子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较小, 根据母公司适用税率测算的境内外各子公司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对所得税费用影响额分别为 28.51 万元、14.96 万元以及-3.24 万元, 汇率波动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较小。

3、各期所得税费用和利润总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 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0.13	538.57	928.73	470.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77	241.03	-630.14	61.63
合计	479.90	779.59	298.59	531.7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87%	12.85%	5.45%	13.8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匹配关系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3,024.51	6,066.25	5,473.77	3,836.0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3.68	909.94	821.07	575.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20	-52.69	148.53	-26.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82	127.99	63.19	133.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800.79	-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的费用	-109.33	-252.03	-13.48	-210.49
其他	39.53	46.38	80.07	59.36
所得税费用	479.90	779.59	298.59	531.76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6%、5.45%、12.85% 及 15.87%。2023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主要系当年度因先歌吉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公司按照 25% 适用税率对原按照 15% 适用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进行计提，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 800.79 万元。此外，公司对 2023 年所得税费用进行差错更正影响所得税费用 199.91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当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6.43%，差异部分主要系子公司盈利波动的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各子公司适用税率以及汇率波动对公司所得税费用具有一定影响，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具有匹配性。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史上品牌及子公司收购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审计评估等情况；
- (2) 获取境外子公司工商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收购相关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 (3) 获取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了解境外子公司盈利情况及分红政策，网络核查子公司所在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规；
- (4) 查阅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对境外子公司重要资产的管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 (5) 获取公司境外子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各子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
- (6) 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税收相关的合法合规情况；
- (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了解各主体所得税税率及其变动情况；
- (8)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明细表，了解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分析汇兑损益对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亏损主要系设立经营时间较短或无实际经营所致，亏损金额较小，亏损的原因合理且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历史上收购子公司主要系收购相关品牌所致，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收购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已对境外子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可以对境外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重要资产进行有效管控，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3)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产生的原因系合并体系内各主体业务分工、定位不同所致，定价依据主要为成本加合理利润，各主体保留了合理的利润空间；

子公司基于其盈利情况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考虑，未对母公司进行分红，具有合理性，境内外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定价公允，转移定价合法合规。

(4)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各子公司适用税率以及汇率波动对公司所得税费用具有一定影响，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具有匹配性。

三、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体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时间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928	905	953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人)	863	820	854	770
	未缴纳人数(人)	65	85	99	122
	缴纳人数占比	93.00%	90.61%	89.61%	86.32%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人)	865	821	870	835
	未缴纳人数(人)	63	84	83	57
	缴纳人数占比	93.21%	90.72%	91.29%	93.61%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人)	865	821	871	874
	未缴纳人数(人)	63	84	82	18
	缴纳人数占比	93.21%	90.72%	91.40%	97.98%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人)	831	783	825	714
	未缴纳人数(人)	97	122	128	178
	缴纳人数占比	89.55%	86.52%	86.57%	80.04%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人)	831	783	825	714
	未缴纳人数(人)	97	122	128	178
	缴纳人数占比	89.55%	86.52%	86.57%	80.0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854	818	861	741
	未缴纳人数(人)	74	87	92	151
	缴纳人数占比	92.03%	90.39%	90.35%	83.07%

注 1: 养老保险中包括了购买新农保员工, 医疗和生育保险中包括了购买新农合员工。

注 2: 根据《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 号), 自 2020 年 1 月起, 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统一征缴, 统一基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花名册,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年度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人)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退休返聘	61	61	61	61	61
	当月新入职暂无法缴纳	2	2	2	2	11
	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0	0	0	0	2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2	34	0	0	0
	合计	65	97	63	63	74
2024 年末	退休返聘	54	55	55	55	55
	当月新入职暂无法缴纳	7	7	7	7	7
	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21	19	22	22	25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3	41	0	0	0
	合计	85	122	84	84	87
2023 年末	退休返聘	43	44	44	44	44
	当月新入职暂无法缴纳	7	4	12	11	15
	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40	42	27	27	33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9	38	0	0	0
	合计	99	128	83	82	92
2022 年末	退休返聘	24	24	22	6	23
	当月新入职暂无法缴纳	6	6	10	10	6
	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78	115	25	2	122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14	33	0	0	0
	合计	122	178	57	18	15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主要情形及原因

为：

(1) 退休返聘员工

该部分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发行人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书》，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新入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及凭证、员工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该等员工在办理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或公司在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完成后即为其缴纳。

(3)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相关员工签署的《声明》，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或没有购买商品房或租赁房屋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行人做任何经济补偿。

(4)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因先歌吉安部分员工属于低保户或者其自有土地被政府统一规划占据，政府单位为上述员工统一缴纳了养老保险或医疗生育保险。

如上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因上述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依据如下：

1、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发劳动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住房公积金部门官网以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或仲裁、诉讼案件。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已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员工或相关权利人追索而承担责任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并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对本次发行

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需补缴社保金额	33.83	72.56	70.38	71.79
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7.96	18.87	19.51	24.52
合计	41.79	91.43	89.89	96.32
利润总额	3,024.51	6,066.25	5,473.77	3,836.02
占比	1.38%	1.51%	1.64%	2.51%

注:按照报告期各期已缴纳员工平均缴纳金额测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测算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合计不足10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2%左右,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员工或相关权利人追索而承担责任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

(2) 查阅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出具的《声明》《退休返聘协议书》、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网站、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以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5)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已缴纳员工平均缴费金额,测算公司未缴纳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并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回复：

(一) 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完备的承诺安排，相关承诺安排具体如下：

《1号指引》的要求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p> <p>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p>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p> <p>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p>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p> <p>②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③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的承诺函	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p>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关于欺诈发行之回购股份及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
<p>四、其他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相关承诺以及相应问题的规范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p> <p>保荐机构应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p>	关于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经查阅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已突出了重大性，增强了针对性，强化了风险导向，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已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已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已针对性作定性描述。相关增加或修改的内容已在相关章节以楷体加粗方式体现。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六、特别风险提示	(二)技术风险、(四)存货跌价风险、(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细化风险描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的描述;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细化风险描述,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二、经营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细化风险描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的描述。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四、技术风险	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细化风险描述,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1号指引》相关规则内容,了解相关主体依法应当作出的承诺;
- (2) 查阅发行人相关主体已作出的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已作出的承诺是否完备、是否充分披露;
- (3)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核查,了解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公开披露的承诺内容;
- (4) 获取发行人关于重要风险的书面说明,了解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已根据《1号指引》相关要求,

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完备的承诺安排；

(2)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了重大性，增强了针对性，强化了风险导向，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已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已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1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必要的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优化了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将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

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届时，发行人将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优化了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将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查阅《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有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查阅《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66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根据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52.41 万元、5,010.72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19%、13.27%。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

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不动产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发行人已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及相关外汇核查及结算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前述账户均独立核算，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保真音响产品、专业音响产品等高性能音响产品的品牌运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渠道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音箱、功放、播放器、解码器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并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历史股权代持已还原，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 1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先歌国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20584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	2024/12/26-2027/12/2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先歌国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618805775D001Z	-	2025/10/30-2030/10/29
3	先歌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9974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宝安)	2018/11/9-长期
4	先歌国际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33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3/13-长期
5	先歌国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18/31475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9/18-2027/9/17
6	先歌国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00124E35317R2M/44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12/25-2028/1/6
7	先歌国际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4IP0410R2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10/31-2027/10/30
8	先歌国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NQCCS220224R0S	中质联检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2022/10/27-2025/10/26
9	先歌国际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825IS0038R0C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5/1/14-2028/1/13
10	先歌国际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NQCCFW220317R0S	中质联检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2022/10/27-2025/10/26
11	先歌国际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123IIIM SO463202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4/27-2026/4/26
12	先歌国际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AAA级)	NQCCXY220629R0S	中质联检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2022/10/27-2025/10/26
13	先歌国际	国际舞美组织中国中心团体理事单位证书	CISD-201612-005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2016/12/5-长期
14	先歌国际	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甲级)	CISD-201612-005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2016/12-2025/12
15	先歌吉安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赣 AQBQGIII 202400016	吉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4/8-2027/8
16	先歌吉安	排污许可证	91360800664767888L001U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2024/11/4-2029/11/3
17	先歌吉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608210055228	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8/29-2030/8/28
18	先歌吉安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1187186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5/6/20-2027/6/2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际音响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太武、张光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鸿州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7%股份
2	Ampton	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

3	闻雄伟	通过持有鸿州科技 47.2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5.42%的股份
4	张茵如	通过持有 Ampton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先歌吉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2	先歌澳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3	歌筠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4	先歌青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5	先歌香港	先歌澳门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6	先歌越南	先歌香港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7	先歌日本	先歌澳门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8	先歌英国	先歌澳门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9	先歌德国	先歌澳门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10	先歌丹麦	先歌澳门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11	World Global	先歌澳门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12	Acoustics	先歌英国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13	Pointfield	先歌英国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14	Ekco	先歌英国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15	Quad	Pointfield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16	Wharfedale	Pointfield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17	Leak	Wharfedale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4、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

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际音响集团持有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发行人董事邱英杰担任董事
2	先歌创新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际音响集团持有 93%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闻雄伟担任董事
3	IAG Holding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合计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4	Jetop International Inc.	IAG Holding Co., Ltd.持有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担任董事
5	IAG Australia Pty Ltd.	Jeto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 100%股权
6	Sanecor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合计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7	捷达普音响（深圳）有限公司	Sanecore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被吊销）
8	Sanecore Investment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合计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9	Best Clas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合计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10	Sasson Inc	Best Class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担任董事
11	Winkle 株式会社	Sasson Inc 持有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担任董事
12	大昌旺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持股 50%，张光武持股 37.73%，且张太武、张光武担任董事
13	英属维京群岛商宇亮庭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14	鸿延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市山水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控制的公司
16	深圳市陌野住宿公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控制的公司
17	深圳市美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控制的公司
18	深圳港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控制的公司
19	志佳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合计持有 100%股权，张太武担任董事
20	志佳（吉安）实业有限公司	志佳集团持有 100%股权
21	深圳市先歌后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秋霞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2	鼎豐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秋霞持股 9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深圳市山水会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秋霞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深圳市新美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秋霞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海丽昇传媒（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张茵如实施控制
26	Leado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张茵如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27	Lux Ocean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张茵如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28	IAG Yacht (Hong Kong) Co., Lt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张茵如之女陈森森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29	朱达昌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张茵如之女陈澧澧持有 72.22%股权
30	深圳市星淘淘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张茵如之女陈澧澧及其配偶欧昊中合计持有 100%股权，欧昊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深圳市可莉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张茵如之女陈澧澧及其配偶欧昊中合计持有 100%股权，欧昊中担任董事兼经理
32	深圳市乐富豪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张茵如之女陈澧澧及其配偶欧昊中合计持有 100%股权，欧昊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张太武、张光武之兄弟张新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张茵如担任董事

34	郑州东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之兄弟张新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张茵如担任董事
35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之兄弟张新吾担任董事
36	上海伊泰科钢球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之兄弟张新吾担任董事
37	武汉东泰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之兄弟张新吾担任董事
38	丰仓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光武之子张冠齐持有 51%股权，张茵如之女陈澧澧持有 49%股权，张冠齐担任董事
39	株式会社丰仓	丰仓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张光武担任董事
40	馔豚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光武之子张冠齐配偶吴雨晴持有 73.33%股权，张太武之子张冠宇担任董事兼经理
41	馔豚小馆（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馔豚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张太武之子张冠宇担任董事
42	馔豚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馔豚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吴雨晴担任董事
43	馔豚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馔豚食品（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4	深圳市炸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光武之子张冠齐配偶吴雨晴持有 90%股权
45	馔豚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馔豚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55%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光武之子张冠齐及其配偶吴雨晴担任董事
46	深圳市桔枳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光武之子张冠齐配偶吴雨晴持有 65%股权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47	海国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光武之子张冠群持有 100%股权
48	海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光武之子张冠群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49	长青智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光武之子张冠群持有 100%股权
50	海国音乐短期补习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光武之子张冠群个人经营的机构
51	上海楠翔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英杰持有 50%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1999 年 9 月 22 日被吊销
52	上海海亿乐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英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被吊销
53	上海佳乐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英杰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被吊销
54	深圳市伟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闻雄伟之姐夫陈祖平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担任独立董事

56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辉志担任独立董事
57	深圳市通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8	中邦融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深圳邦创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邦融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广东省中邦产业研究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持有 100%股权
61	广东合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2	合信财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	晶信财务顾问（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与其父亲郑守礼合计持有 100%股权，郑守礼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4	广州知先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担任董事
65	深圳市合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曾观石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深圳市洋森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父郑守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深圳瀚盈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洋森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曾观石担任董事兼经理
68	深圳市晶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2%股权
69	深圳市蓝优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70	深圳佳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曾观石担任董事兼经理
71	深圳市平南城物流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父郑守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2	深圳市慧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父郑守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3	深圳客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慧美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亲曾观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4	深圳市萌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父郑守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5	深圳金点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父郑守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6	深圳市爱恩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8%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父郑守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7	深圳盛源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曾观石担任董事兼经理

78	深圳市宏远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父亲郑守礼、母亲曾观石合计持有 100%股权，郑守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9	深圳市伯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父亲郑守礼、母亲曾观石合计持有 100%股权，郑守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	深圳伯家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父亲郑守礼、母亲曾观石合计持有 100%股权，郑守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1	广东晶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父亲郑守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2	深圳市超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担任董事兼经理
83	深圳瑞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担任董事兼经理
84	深圳市欣茂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曾观石担任董事兼经理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初为关联方但至报告期末不再为关联方，以及报告期期初前十二月内为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IAG Yachts Group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曾合计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注销
2	Greenwell Development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曾合计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注销
3	深圳市富富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光武之子张冠齐配偶吴雨晴曾持有 70%股权，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注销
4	馔豚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馔豚食品（深圳）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注销
5	Apogee Lighting Limited	先歌英国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6	爱发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曾控制 60%股权，已于 2022 年 11 月转让股权
7	太仓昇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太武、张光武之兄弟张新吾曾持有 25%股权并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退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离职
8	珠海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秋霞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前监事孙影持有 50%合伙份额，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销
9	深圳市海国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张茵如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10	深圳宠太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11	深圳佳泰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与其母亲曾观石曾合计持有 100% 股权，郑训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退出并卸任
12	深圳市景得润泽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曾观石曾持有 92% 股权，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退出
13	深圳市宁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曾持有 80% 合伙份额，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退出
14	深圳佰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曾观石曾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郑训森曾担任总经理，2024 年 5 月 16 日曾观石退出并离职，郑训森同日离职
15	深圳美韵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亲曾观石曾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退出并离职
16	深圳市神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亲曾观石曾持有 100% 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退出并离职
17	深圳市信可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亲曾观石曾持有 8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退出并离职
18	深圳市邦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亲曾观石曾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退出并离职
19	深圳常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信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 95% 股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退出
20	深圳市登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南城物流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萌兔科技有限公司曾合计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退出；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亲曾观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离职
21	深圳市季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亲曾观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离职
22	深圳市时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训森之母亲曾观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离职
23	深圳市奥博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英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离职
24	CEI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张光武实施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25	Luxman America, Inc.	志佳集团曾持股 75%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转让股权
26	青岛嘉银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李东辉配偶之弟刘叶翔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叶翔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离职
27	深圳市河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李东辉配偶刘叶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离职
28	深圳市杰翔商务企业	发行人前监事孙影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注销
29	深圳市乔缇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孙影持有 100% 股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0	广州台成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孙影之弟孙洋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1	开封悦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孙影之弟孙洋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2	郑州扬昇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孙影之弟孙洋洋持有 45% 股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3	广州扬昇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孙影之弟孙洋洋持有 50% 股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4	林建升	曾任发行人董事
35	孙影	曾任发行人监事
36	李东辉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予披露）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Luxman America, Inc.	销售货物	-	-	-	1,394.24
2	先歌创新	销售货物	-	25.43	0.83	35.71
3	爱发烧	销售货物	-	-	280.89	241.73
合计			-	25.43	281.72	1,671.68

（1）向 Luxman America, Inc. 销售货物

经核查，Luxman America, Inc.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志佳集团持股 75% 的子公司，2021 年 10 月，Luxman America, Inc. 通过股票回购的方式回购志佳集团持有的 75% 的股权，回购完成后，志佳集团不再持有 Luxman America, Inc. 的

股权。2023 年及以后，Luxman America, Inc.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志佳集团退出后 12 月内，发行人与 Luxman America, Inc.2022 年全年度的交易额。

根据《经销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Luxman America Inc.主要经营 Luxman 品牌产品的美国市场销售，原少数股东长期从事音响产品的销售，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发行人与 Luxman America Inc.的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 Luxman 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份额，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 Luxman America Inc.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向爱发烧销售货物

经核查，爱发烧曾为发行人持股 70%的子公司，2020 年 7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爱发烧 60%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太武关系紧密的家庭成员彭秋霞的妹夫方磊，10%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郝明树，方磊持有爱发烧股权系代张太武持有。2022 年 11 月，方磊将持有的爱发烧 60%的股权转让给郝明树的配偶黄橙子，方磊退出后，2024 年及以后爱发烧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方磊退出前及退出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与爱发烧在 2022、2023 年度全年的交易额。

根据爱发烧工商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爱发烧主要从事音响产品的线上销售，发行人与爱发烧的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品牌在境内市场销售规模，发行人与其进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爱发烧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向先歌创新销售货物

经核查，先歌创新主要从事厂房、办公等物业的租赁业务，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音响、灯光、麦克风等产品用于物业装修自用，发行人与先歌创新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且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深圳市山水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	20.99	75.13
2	深圳市陌野住宿公寓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6.60	18.79	10.53	15.25
3	先歌创新	水电费及车辆使用费用	17.79	36.65	35.36	36.76
4	深圳市山水会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40.86	100.44	62.17	-
5	深圳市海国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红酒	-	-	-	4.95
合计			65.25	155.88	129.05	132.0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山水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陌野住宿公寓有限公司、深圳市山水会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采购员工餐饮服务、住宿招待服务等，发行人与先歌创新的交易主要为租赁先歌创新物业相关的水电费及车辆使用费，金额较小且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较低。

上述关联方主要经营餐饮、住宿、物业租赁业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发行人	深圳市先歌后益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建筑物	-	35.23	35.23	40.3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闲置办公楼对外出租，办公楼的位置、面积符合深圳市前海先歌后益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的需求，发行人向其出租办公楼

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核查，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办公楼租赁价格确定，与周边地区办公楼租赁费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金支出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先歌创新	发行人	租赁房屋建筑物	90.26	66.20	58.47	59.86	10.54	14.38	1.81	4.58
2	Sanecore Limited	发行人	租赁房屋建筑物	5.53	10.95	21.59	20.59	0.27	0.68	1.59	2.4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租赁物业用于总部人员办公的需求，先歌创新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Sanecore Limited 持有闲置办公楼，因此，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租赁物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收取的租赁费单价系参考对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补充期间，发行人向先歌创新关联租赁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租赁面积所致。

4、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年/月/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先歌创新	发行人	6,000.00	2021/9/30-2022/4/22	保证	是
2	先歌创新	发行人	9,000.00	2021/9/30-2022/4/22	抵押	是
3	张太武	发行人	13,000.00	2022/1/6-2023/1/5	保证	是
4	张太武	发行人	13,000.00	2022/11/18-2024/5/19	保证	是
5	先歌创新	发行人	6,000.00	2021/12/21-2022/11/8	保证	是
6	先歌创新	发行人	9,000.00	2021/12/21-2022/11/8	抵押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年/月/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7	先歌创新	发行人	12,000.00	2023/1/11-2023/11/24	抵押	是
8	先歌创新	发行人	6,000.00	2023/1/11-2023/11/24	保证	是
9	张太武	发行人	4,000.00	2023/12/6-2024/11/26	保证	是
10	先歌创新	发行人	6,000.00	2024/1/19-2024/12/15	保证	是
11	先歌创新	发行人	12,000.00	2024/1/19-2024/12/15	抵押	是
12	张太武	发行人	7,000.00	2024/6/6-2025/6/5	保证	是
13	Sanecore Limited	先歌香港	550.00 港币	2019/3/21-2023/3/22	抵押	是
14	张太武、张光武	先歌香港	550.00 港币	2019/3/21-2023/3/22	保证	是
15	张太武、张光武	先歌香港	220.00 港币	2021/1/20-2025/1/15	保证	是
16	先歌日本	Sasson Inc	2,300.40 万日元	2019/11/11-2025/11/10	保证	是
17	先歌日本	Sasson Inc	3,176.64 万日元	2019/11/11-2025/11/10	保证	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先歌日本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11月11日，Sasson Inc与Daiwa Lease株式会社仙台分公司签订压雪车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费用合计5,477.04万日元（人民币约260万元），租赁期间自合同签订日起72个月。因Sasson Inc设立初期，自身信用资质不足，需要日本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先歌日本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内，被担保方Sasson Inc正常履约，未曾发生违约或潜在违约情形，发行人未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及2024年5月29日的各方签署的确认书，上述连带保证合同已于2024年5月31日解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11	318.29	298.21	292.86

6、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先歌创新	资产转让	-	0.21	3.35	6.5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先歌创新处置部分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交易价格参考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确定，具有公允性，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关联方代垫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Sanecore Limited	带垫广告费、展览费等	-	-	81.32	222.87
	代垫顾问费	-	-	0.90	101.62
	代垫其他费用	-	-	2.11	14.86
	小计	-	-	84.32	339.35
先歌创新	代垫招待费用	-	-	3.37	40.11
深圳市山水会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员工离职补偿	-	-	21.50	-
合计		-	-	109.19	379.46

根据上表，2022年至2025年6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代垫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79.46万元、109.19万元、0元和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6%、0.40%、0.00%和0.0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代垫公司费用导致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上述代垫的

费用均已体现在发行人账面并记录在费用应归属的期间，不存在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上述关联方结清了对应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同时，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了关于代垫费用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自 2024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的，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保真音响产品、专业音响产品等高性能音响产品的品牌运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渠道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音箱、功放、播放器、解码器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境内承租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先歌国际	先歌创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先歌科技工业园电子楼 1 楼、2 楼厂房及附属建筑物	-	办公及仓库	2025/1/1-2029/12/31	有
2	先歌国际	先歌创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先歌科技工业园电子楼 607/2 号宿舍 401-408、702-708、802	-	宿舍、仓库	2024/9/1-2029/12/31	有
3	先歌国际	上海先歌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48 号 53 棟 9 层 901 室	207.70	办公	2024/4/20-2027/4/30	无
4	先歌国际	上海亨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351 号 8423、8402、8429 号	-	宿舍	2025/8/30-2026/8/29	无
5	先歌国际	青岛华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嘉定路 5 号 A 座 303 室房屋建筑物	295.50	办公	2024/9/20-2027/9/19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第 3 项承租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上表中第 4 项承租物业，因出租方系转租其租赁房屋，且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鉴于第 3 项物业出租方上海亨诺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其权属瑕疵或无权出租导致承租方产生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第 4 项物业出租方上海先歌声光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说明》，确认若因其转租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物业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及办公，租期较短、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承租上表中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

办法》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承租物业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及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性用房，可替代性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承租物业瑕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限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承担因承租物业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承租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先歌香港	Sanecore Limited	香港荃湾青山道 611-619 号东南工业大厦 15 楼 D 室写字楼及部分仓库	-	办公、仓库	2025/1/1-2027/12/31
2	先歌日本	株式会社住友仓库	神奈川县横滨市都筑区池辺町 4388 港北住仓大厦 3 层	289.58	办公	2023/2/1-2026/3/31
3	先歌日本	株式会社 クラスト	神奈川县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滨一丁目 3 番 1 号新横滨城市广场地下一层仓库	34.64	仓库	2025/7/4-2027/7/3
4	先歌日本	株式会社 クラスト	神奈川县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滨一丁目 3 番 1 号新横滨城市广场九层、地下一层	499.93	办公、仓库及视听室	2024/1/27-2026/1/26
5	先歌日本	株式会社 クラスト	神奈川县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滨一丁目 3 番 1 号新横滨城市广场 8 层 801 室	103.40	办公	2025/7/1-2027/6/30
6	先歌日本	株式会社 クラスト	神奈川县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滨一丁目 3 番 1 号新横滨城市广场 8 楼	87.84	办公	2025/7/1-2027/6/30

			802 室			
7	先歌日本	株式会社 クラスト	神奈川县横滨市港北区 新横滨一丁目 3 番 1 号 新横滨城市广场 8 楼 803 室	131.90	办公	2024/2/8- 2026/2/7
8	先歌日本	株式会社 クラスト	神奈川县横滨市港北区 新横滨一丁目 3 番 1 号 停车场车位	-	停车位	2025/10/26- 2026/10/25
9	先歌越南	兴安越星 钢铁股份 公司	越南兴安省安美县忠和 社上裴村	300.00	生产车间、办公 室	2015/11/16- 2026/5/15
10	先歌德国	Karl-Theo、 Maria Jordans	Johann Georg Halske Str. 11, 41352 Korschenbroich	1,200.00	办公、仓库	2001/12/1-无 限期
11	先歌丹麦	Lager hotel 24	C/O Lager Hotel 24, Husby Alle 19, 2630 Taastrup	-	仓库	2021/5/25-无 限期

3、对外出租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 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 赁 备 案
1	吉安天顺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先歌 吉安	吉安县凤凰镇凤凰工 业园 24#、26#厂房	7,200	仓库	2025/7/1- 2026/6/30	是
2	吉安天顺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先歌 吉安	吉安县凤凰镇凤凰工 业园 23#厂房	2,120	仓库	2025/7/1- 2026/6/30	是
3	吉安天顺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先歌 吉安	吉安县凤凰镇凤凰工 业园 20#厂房	1,200	厂房	2025/9/1- 2026/8/31	是
4	吉安凌翔钢结 构有限公司	先歌 吉安	吉安县凤凰镇凤凰工 业园 25#厂房	5,800	厂房	2023/5/1- 2026/4/30	是
5	江西中电仪能 分布式能源有 限公司	先歌 吉安	吉安县凤凰镇凤凰工 业园建筑房屋顶(注 1)	63,000	建设安 装太阳 能光 伏 电 站	2015/10/16- 2035/10/15	无
6	其他 (注 2)	先歌 吉安	吉安县凤凰镇凤凰工 业园 B、C、D 栋#宿舍 一楼商铺	1,414	商铺	-	无

注 1：江西中电仪能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力（2380.HK）子公司，为响应政府号召推进清洁能源覆盖，该公司租用先歌吉安厂房楼顶用于安装光伏板发电设施。

注 2：先歌吉安将吉安县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1-4#宿舍楼一楼 24 间商铺出租给 9 位个人，合计面积 1,414 平方米。

上表对外出租房产中,第 6 项出租物业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先歌吉安地理位置偏僻,为满足其员工日常生活基本需求及生活条件,对外出租部分房屋仅用于餐馆、百货、理发的基本生活配套经营,面积总和为 1,414 平方米,面积较小,且上述物业租赁期间较短,发行人对外出租相关物业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吉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及先歌吉安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获取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确认先歌吉安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房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记录,先歌吉安可继续使用位于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仅用于员工的基本生活配套的上述宿舍,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先歌吉安对外出租上述第 5 项、第 6 项物业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3 家，境外子公司共 14 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现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主要采购合同、主要借款及授信合同等、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等，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先歌香港	Rhythm Distribution Inc.	Luxman 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先歌国际	First Technology Audio (Pty) Ltd.	Wharfedale Pro 等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先歌国际	Sound Solutions, LLC	Wharfedale、Quad、Leak 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先歌英国	Richer Sounds Ltd	Wharfedale 、 Leak 等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先歌国际	IRukka online limited	Wharfedale Pro 等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中 Rhythm Distribution Inc. 为补充期间新增客户，主要系 Luxman America, Inc. 实际控制人因病不再经营音响业务，由 Rhythm Distribution Inc. 承接其在美国市场 Luxman 品牌的经销权。

2、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先歌国际	Televic Conference nv	会议系统产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先歌国际	成都宏屹科技有限公司	功放等产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先歌日本	有限会社五嶋電機製作所	外协服务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先歌日本	FOCAL JM LAB	音箱等产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先歌日本	Pixel Magic Systems Limited	功放等产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先歌国际	佛山德普爱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功放等产品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先歌国际	深圳市海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功放、调音台等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及授信合同

发行人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认定标准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及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年/月/日)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三井住友银行株式会社	先歌日本	金融消费贷借约定书(04010305)	日元 12,000	2018/11/5-2028/10/13	神奈川县信用保证协会	正在履行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歌国际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战略客户五部综字 20250728 第 001 号)	人民币 5,000	2025/8/8-2026/8/7	抵押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先歌国际	授信额度协议(2024 深中银宝额协字第 0000120 号)	人民币 5,200	2024/12/2-2025/11/21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先歌国际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深中银宝借字第 0000009 号)	人民币 1,001	2025/2/14-2026/2/14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先歌吉安	授信业务总协议(2024 年宝总协字第 051 号)	-	2025/2/17-2025/12/28	-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先歌国际	授信业务总协议(HTZ442000000QT LX2025N005)	人民币 3,000	2025/3/17-2025/12/31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发行人重大担保合同认定标准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先歌国际	主债务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	2024 深中银宝保字第 0000120 号	先歌吉安	保证	最高额 5,200	2024/12/2-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先歌国际	主债务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	2024 鄂中银宝抵字 第0000120号	先歌吉安	抵押	最高额5,200	2024/12/2 - 2028/11/21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歌国际	主债务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	HTC442000000 ZGDB2025N005	先歌吉安	保证	最高额3,000	2025/3/17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分行	先歌国际	主债务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	HTC442000000 ZGDB2025N006	先歌吉安	抵押	最高额3,000	2025/3/17 - 2028/12/31	正在履行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歌国际	主债务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	平银战略客户 五部额抵字 20250728 第 001号	先歌吉安	抵押	最高额6,500	2025/8/8- 2028/8/7	正在履行
6		先歌国际	主债务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	平银战略客户 五部额抵字 20250728 第 002号	先歌国际	抵押	最高额6,500	2025/8/8- 2028/8/7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

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株式会社クラスト	保证金及押金	64.13	35.27
2	株式会社ビルコ	保证金及押金	31.38	17.26
3	吉安县社保局	代收代付款项	30.85	16.97
4	深圳市社保局	代收代付款项	8.91	4.90
5	巩义市金阳关生物燃料成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	4.40
合计			143.27	78.80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吉安县财政局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1,000.00	68.09
2	株式会社放送文化通信社	其他(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等)	69.10	4.61
3	深圳市万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等)	28.83	1.92
4	深圳市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等)	23.93	1.60
5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等)	12.30	0.82

合计	1,134.16	75.60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补充期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补充期间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修订内容
----	----	------	--------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修订内容
1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并将其部分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修改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优化治理结构，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将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调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将

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目前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将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原监事胡平通、伍海艳、宁海丰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结束任期。除监事会取消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5%、20%、19%、13%、9%、7%、6%、5%、3%	25%、20%、19%、13%、9%、7%、6%、5%、3%	25%、20%、19%、13%、9%、7%、6%、5%、3%	25%、20%、19%、13%、9%、7%、6%、5%、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3.2%、22%、20%、16.5%、15%、12%	25%、23.2%、22%、20%、16.5%、15%、12%	25%、23.2%、22%、19%、16.5%、15%、12%	25%、23.2%、22%、19%、16.5%、15%、12%
4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15元/平方米、2.5元/平方米	15元/平方米、2.5元/平方米	15元/平方米、2.5元/平方米	15元/平方米、2.5元/平方米
5	房产税	按房产的计税余值计缴	1.20%	1.20%	1.20%	1.2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6日取得编号为GR20244420584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补充期间，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减按 25% 计算应纳所得税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期间，先歌青岛和歌筠上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公司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可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补充期间，先歌吉安享有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补充期间，先歌吉安享有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5、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补充期间，歌筠上海、先歌青岛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享有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基础设施政府补助	26.5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专业音响设备制造（C3934）”和“音响设备制造（C3952）”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1）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音箱、电子及灯光产品零部件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9年7月，先歌吉安委托南昌大学编制了《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音箱、电子及灯光产品零部件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9年8月11日，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音响、电子及灯光产品零部件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督字[2009]109号），同意先歌吉安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严禁在项目中增加电镀工序。

2018年3月，先歌吉安委托江西明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编制《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音响、电子及灯光产品零部件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明华测字2018号YS012号），监测结论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放标准。验收组于2018年3月10日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2）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音箱产品零部件加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24年6月24日，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音箱产品零部件加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吉安环督字[2024]22号)，同意先歌吉安在全面落实《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音箱产品零部件加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公司承诺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2024年10月，先歌吉安委托江西瑞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编制《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音箱产品零部件加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打到了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3）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音响系统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25年4月30日，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音响系统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吉安环督字[2025]8号)，同意该项目按《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音响系统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内容和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建设。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环保设施日常运营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2）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已与员工按程序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务合同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退休返聘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农村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 928 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 金	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928	905	953
养老 保险	缴纳人数（人）	863	820	854	770
	未缴纳人数 (人)	65	85	99	122

	缴纳人数占比	93.00%	90.61%	89.61%	86.32%
失业 保险	缴纳人数（人）	865	821	870	835
	未缴纳人数 (人)	63	84	83	57
	缴纳人数占比	93.21%	90.72%	91.29%	93.61%
工伤 保险	缴纳人数（人）	865	821	871	874
	未缴纳人数 (人)	63	84	82	18
	缴纳人数占比	93.21%	90.72%	91.40%	97.98%
医疗 保险	缴纳人数（人）	831	783	825	714
	未缴纳人数 (人)	97	122	128	178
	缴纳人数占比	89.55%	86.52%	86.57%	80.04%
生育 保险	缴纳人数（人）	831	783	825	714
	未缴纳人数 (人)	97	122	128	178
	缴纳人数占比	89.55%	86.52%	86.57%	80.04%
住房公积 金	缴纳人数（人）	854	818	861	741
	未缴纳人数 (人)	74	87	92	151
	缴纳人数占比	92.03%	90.39%	90.35%	83.07%

注 1：养老保险中包括了购买新农保员工，医疗和生育保险中包括了购买新农合员工。

注 2：根据《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 号），自 2020 年 1 月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因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与农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且农村社会保险体系主要由新农保和新农合构成，该等人员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社保缴纳意愿低。上述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社保承诺书》，承诺“本人因在原籍所在地已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因此自愿放弃由先歌国际为本人缴纳社保。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后续也不会追究公司责任”。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花名册并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访谈，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年度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人）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退休返聘	61	61	61	61	61
	当月新入职暂无法缴纳	2	2	2	2	11
	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0	0	0	0	2
	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2	34	0	0	0
	合计	65	97	63	63	74

根据上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

（1）退休返聘员工

该部分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书》，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当月新入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及凭证、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暂无法缴纳，该等员工在办理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或公司在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完成后即为其缴纳。

（3）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先歌吉安部分员工属于低保户或者其自有土地被政府统一规划占据，政府单位为上述员工统一缴纳了养老保险及/或医疗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员工或相关权利人追索而承担责任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开具的发行人《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版）》，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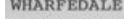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何煦
经办律师: 陈特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先歌国际	142419		9	2020/12/10-2030/12/9	原始 取得	无
2	先歌国际	822418		9	2016/3/14-2026/3/13	原始 取得	无
3	先歌国际	846663		9	2016/6/14-2026/6/13	原始 取得	无
4	先歌国际	1048416		9	2017/7/7-2027/7/6	继受 取得	无
5	先歌国际	1397562		11	2020/5/14-2030/5/13	继受 取得	无
6	先歌国际	1417518		9	2020/7/7-2030/7/6	继受 取得	无
7	先歌国际	1501752		9	2021/1/7-2031/1/6	继受 取得	无
8	先歌国际	1984637		9	2022/12/21-2032/12/20	继受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9	先歌国际	4195800	艾宝奇	11	2016/11/21-2026/11/20	继受 取得	无
10	先歌国际	4377824		11	2017/7/14-2027/7/13	原始 取得	无
11	先歌国际	4566679		9	2018/1/21-2028/1/20	原始 取得	无
12	先歌国际	5000286	沃夫德尔	9	2018/10/21-2028/10/20	继受 取得	无
13	先歌国际	5240670	傲立	9	2020/4/28-2030/4/27	继受 取得	无
14	先歌国际	7694091		9	2021/3/14-2031/3/13	原始 取得	无
15	先歌国际	7978056		9	2023/4/28-2033/4/27	原始 取得	无
16	先歌国际	7978057		11	2021/7/21-2031/7/20	原始 取得	无
17	先歌国际	7978058	先歌国际	11	2021/6/14-2031/6/13	原始 取得	无
18	先歌国际	8376641		9	2021/6/21-2031/6/20	原始 取得	无
19	先歌国际	8744407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0	先歌国际	9297593		9	2024/2/14-2034/2/13	原始 取得	无
21	先歌国际	11629736		9	2015/8/21-2025/8/20	原始 取得	无
22	先歌国际	9297664		15	2022/4/14-2032/4/13	原始 取得	无
23	先歌国际	9301226		11	2022/4/21-2032/4/20	原始 取得	无
24	先歌国际	9459371		9	2024/8/14-2034/8/13	原始 取得	无
25	先歌国际	10705177	乐富豪	32	2023/6/14-2033/6/13	原始 取得	无
26	先歌国际	10705193		32	2023/6/14-2033/6/13	原始 取得	无
27	先歌国际	10711376		33	2023/6/7-2033/6/6	原始 取得	无
28	先歌国际	11682899		9	2025/3/21-2035/3/20	原始 取得	无
29	先歌国际	25441696		9	2019/1/14-2029/1/13	原始 取得	无
30	先歌国际	26757695		9	2019/12/28-2029/12/27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31	先歌国际	28606348		12	2018/12/7-2028/12/6	原始 取得	无
32	先歌国际	28606349		11	2018/12/7-2028/12/6	原始 取得	无
33	先歌国际	28606350		9	2019/2/28-2029/2/27	原始 取得	无
34	先歌国际	28606351		12	2018/12/7-2028/12/6	原始 取得	无
35	先歌国际	28606352		11	2018/12/7-2028/12/6	原始 取得	无
36	先歌国际	28606353		9	2019/2/28-2029/2/27	原始 取得	无
37	先歌国际	28606354		1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 取得	无
38	先歌国际	28606355		1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 取得	无
39	先歌国际	28606356		9	2019/4/21-2029/4/20	原始 取得	无
40	先歌国际	32979631		9	2020/4/7-2030/4/6	原始 取得	无
41	先歌国际	35995076		10	2019/9/21-2029/9/20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42	先歌国际	35996953	Luxman Beauty	10	2019/9/21-2029/9/20	原始 取得	无
43	先歌国际	47550515		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 取得	无
44	先歌国际	47561398	Wharfedale	9	2021/2/21-2031/2/20	原始 取得	无
45	先歌国际	47574048		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 取得	无
46	先歌国际	47574426	QUAD	9	2021/2/28-2031/2/27	原始 取得	无
47	先歌国际	49298074	乐富豪	9	2021/6/21-2031/6/20	原始 取得	无
48	先歌国际	49331136	乐富豪	15	2021/4/28-2031/4/27	原始 取得	无
49	先歌英国	1321211		9	2019/10/7-2029/10/6	继受 取得	无
50	先歌英国	47964099		9	2021/2/28-2031/2/27	原始 取得	无
51	先歌日本	135346		9	2020/2/10-2030/2/9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52	先歌日本	8052135		9	2023/3/28-2033/3/27	原始 取得	无
53	先歌日本	35845870		7	2019/8/28-2029/8/27	原始 取得	无
54	先歌日本	35845871		8	2019/8/28-2029/8/27	原始 取得	无
55	先歌日本	35845873		10	2019/11/28-2029/11/27	原始 取得	无
56	先歌日本	35845874		11	2019/8/28-2029/8/27	原始 取得	无
57	先歌日本	35845875		12	2019/8/28-2029/8/27	原始 取得	无
58	先歌日本	35845877		21	2019/8/28-2029/8/27	原始 取得	无
59	先歌日本	40682343		9	2020/4/14-2030/4/13	原始 取得	无
60	先歌日本	49748539		9	2021/6/21-2031/6/20	原始 取得	无
61	先歌香港	1115481		35	2017/9/28-2027/9/27	继受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62	先歌香港	1115482		35	2017/9/28-2027/9/27	继受取得	无

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分类	到期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ISSION	先歌英国	UK00001084281	9	2028/9/27	继受取得	无
2	Castle	先歌英国	UK00001065108	9	2027/6/30	继受取得	无
3		先歌英国	UK00915996961	9	2026/11/1	原始取得	无
4		先歌英国	015996961	9	2026/11/1	原始取得	无
5	Castle	先歌英国	UK00003384162	9	2029/3/18	原始取得	无
6	Castle	先歌英国	UK00905645627	9	2027/1/26	原始取得	无
7	Castle	先歌英国	005645627	9	2027/1/26	原始取得	无
8		先歌英国	UK00904559969	9	2035/7/25	原始取得	无
9		先歌英国	004559969	9	2035/7/25	原始取得	无
10	ALBION	先歌英国	UK00908983074	9	2030/3/25	原始取得	无

11	ALBION	先歌英国	008983074	9	2030/3/25	原始取得	无
12	Castle	先歌英国	UK00905645734	9	2027/1/26	原始取得	无
13		先歌英国	005645734	9	2027/1/26	原始取得	无
14	AUDIOLAB	先歌英国	UK00904295011	9	2035/2/17	原始取得	无
15		先歌英国	UK00003384155	9	2029/3/18	原始取得	无
16	AUDIOLAB	先歌英国	T0521090C	9	2025/10/24	原始取得	无
17	AUDIOLAB	先歌英国	725446	9	2035/2/18	原始取得	无
18	AUDIOLAB	先歌英国	4295011	9	2035/2/17	原始取得	无
19	AUDIOLAB	先歌英国	TMA763973	9	2035/4/12	原始取得	无
20		先歌英国	UK00901647791	9	2030/5/10	继受取得	无
21		先歌英国	UK00001560958	9	2031/2/2	继受取得	无
22		先歌英国	UK00904324463	9	2035/2/17	继受取得	无
23	WHARFEDALE PRO	先歌英国	UK00909453391	9	2030/10/18	继受取得	无
24	WHARFEDALE	先歌英国	UK00900056010	9	2026/4/1	继受取得	无

25		先歌英国	UK00003384149	9	2029/3/18	继受取得	无
26		先歌英国	UK00002187485	9	2029/1/30	继受取得	无
27	LEAK	先歌英国	UK00001001348	9	2027/11/8	继受取得	无
28	COEF	先歌英国	UK00906193916	9、11、42	2027/8/13	继受取得	无
29	W WHARFEDALE	先歌英国	UK00916766495	9、11	2027/5/25	继受取得	无
30	WHARFEDALE	先歌英国	UK00002254330	9	2030/11/29	继受取得	无
31	LEAK	先歌英国	UK00918195708	9	2030/2/13	继受取得	无
32	LEAK	先歌英国	UK00003466627	9	2030/2/13	继受取得	无
33	8audio	先歌英国	UK00003477260	9	2030/3/25	继受取得	无
34	-	先歌英国	UK00002280982	9	2031/9/18	继受取得	无
35	MISSION	先歌英国	315532	9	2029/2/7	继受取得	无
36	MISSION	先歌英国	87002743	9	2028/6/29	继受取得	无
37	MISSION	先歌英国	T8605394C	9	2033/11/28	继受取得	无
38	MISSION	先歌英国	2P-360225	9	2027/6/11	继受取得	无
39	MISSION	先歌英国	421949	9	2026/2/8	继受取得	无
40	MISSION	先歌英国	169200	9	2027/11/27	继受取得	无

41	WHARFEDALE	先歌英国	1838619	9	2034/12/23	原始取得	无
42		先歌英国	1832718	9	2034/11/8	原始取得	无
43	MISSION	先歌英国	1830737		2034/11/8	原始取得	无
44		先歌英国	UK00004005102	2、9	2034/1/22	原始取得	无
45	MISSION PRO	先歌英国	UK00004006649	9	2034/1/25	原始取得	无
46	MISSION	先歌英国	UK00004076719	9	2034/7/17	原始取得	无
47		先歌英国	1818185	9	2034/7/16	原始取得	无
48		先歌英国	1158761	9	2027/2/1	原始取得	无
49		先歌英国	1840682	9、11	2035/1/2	原始取得	无
50		先歌英国	UK00004009062	2、9	2034/1/31	原始取得	无
51	MISSION	先歌英国	UK00004076721	9	2034/7/11	原始取得	无
52	WHARFEDALE	先歌英国	UK00004076722	9	2034/7/17	原始取得	无
53	MISSION PRO	先歌英国	UK00004047414	9	2034/5/3	原始取得	无
54	MISSION	先歌英国	822049449	9	2033/10/8	继受取得	无

55	QUAD	Quad	TMA122475	9	2031/6/9	原始取得	无
56	QUAD	Quad	1276679	9	2034/4/5	原始取得	无
57	Q U A D	Quad	T7979925J	9	2030/4/16	原始取得	无
58	QUAD	Quad	60023	9	2026/5/22	原始取得	无
59	QUAD	Quad	94050	9	2025/6/23	原始取得	无
60	Q U A D	先歌英国	UK00003384154	9	2029/3/18	继受取得	无
61	QUAD	先歌英国	UK00900992826	9	2028/11/24	继受取得	无
62	QUAD	先歌英国	000992826	9	2028/11/24	继受取得	无
63	QUAD INDUSTRAL	先歌英国	UK00906194435	9	2027/8/13	继受取得	无
64	QUAD INDUSTRAL	先歌英国	006194435	9	2027/8/13	继受取得	无
65	QUAD	Quad	971485	9	2032/8/2	原始取得	无
66	Q U A D	Quad	6952331	9	2033/1/17	原始取得	无
67	QUAD	先歌英国	132228	9	2029/5/22	继受取得	无
68	QUAD	先歌英国	240210	9	2025/7/1	继受取得	无
69	Q U A D	先歌英国	1822518	9	2034/7/15	继受取得	无

70	Q U A D	Quad	240153008	9	2034/7/15	原始取得	无
71	Q U A D	先歌英国	40202426774Y	9	2034/7/15	继受取得	无
72	Q U A D	Quad	1278536	9	2034/7/15	原始取得	无
73	Q U A D	Quad	M0020241822518	9	2034/7/15	原始取得	无
74	Q U A D	Quad	2361879	9	2034/7/15	原始取得	无
75	QUAD	Quad	19801928	9	2034/4/20	原始取得	无
76	QUAD	Quad	40-0241103	9	2032/6/17	原始取得	无
77	QUAD	Quad	60131	9	2032/8/30	原始取得	无
78	QUAD	Quad	83362	9	2032/1/4	原始取得	无
79	QUAD	Quad	121842	9	2029/9/30	原始取得	无
80	QUAD	Quad	1970/02795	9	2030/6/22	原始取得	无
81	QUAD	Quad	1962/01034	9	2026/4/2	原始取得	无
82	QUAD	Quad	2010/68090	9	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83	QUAD	Quad	395225	9	2027/7/11	原始取得	无
84	QUAD	Quad	107841	9	2027/11/5	原始取得	无
85	QUAD	Quad	2375528	9	2032/1/31	原始取得	无

86	W WHARFEDALE	先歌英国	016766495	9、11	2027/5/25	继受取得	无
87	WHARFEDALE	先歌英国	56010	9	2026/4/1	继受取得	无
88	Wharfedale Pro	先歌英国	4324463	9	2035/2/17	继受取得	无
89	WHARFEDALE PRO	先歌英国	9453391	9	2030/10/18	继受取得	无
90	Wharfedale	先歌英国	1647791	9	2030/5/10	继受取得	无
91	LEAK	先歌英国	018195708	9	2030/2/13	继受取得	无
92	COEF	先歌英国	006193916	9、11、42	2027/8/13	继受取得	无
93	W WHARFEDALE	先歌英国	016766495	9、11	2027/5/25	继受取得	无
94	W WHARFEDALE	Wharfedale	IDM000877359	9、11	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95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IDM000347849	9	2030/11/1	原始取得	无
96	WHARFEDALE	Wharfedale	843012	9	2029/2/26	原始取得	无
97	WHARFEDALE	Wharfedale	823589633	9	2027/6/19	原始取得	无
98	WHARFEDALE	Wharfedale	218902	9	2033/5/3	原始取得	无
99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1881641	9	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100	WHARFEDALE	Wharfedale	P-361769	9	2028/3/17	原始取得	无
101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1042180	9	2027/11/12	原始取得	无

102	WHARFEDALE	Wharfedale	86788	9	2027/4/23	原始取得	无
103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M12904	9	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104	WHARFEDALE	Wharfedale	MB049886	9	2033/5/6	原始取得	无
105		Wharfedale	2762176	9	2033/9/9	原始取得	无
106	<i>Wharfedale</i>	Wharfedale	2605374	9	2032/8/6	原始取得	无
107	WHARFEDALE	Wharfedale	101151	9	2026/10/5	原始取得	无
108	 WHARFEDALE	Wharfedale	T6843879J	9	2033/5/3	原始取得	无
109	WHARFEDALE	Wharfedale	TMA108201	9	2032/10/4	原始取得	无
110	WHARFEDALE	Wharfedale	TMA466520	9	2026/11/28	原始取得	无
111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1/074534	9	2032/4/5	原始取得	无
112	WHARFEDALE PRO	先歌英国	1058540	9	2030/10/27	继受取得	无
113	WHARFEDALE PRO	先歌英国	TM2021030253	9	2030/10/27	继受取得	无
114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129482	9	2027/1/18	原始取得	无
115	WHARFEDALE	先歌英国	1957B0090	9	2035/5/9	继受取得	无
116	WHARFEDALE	Wharfedale	2357750	9	2031/12/25	原始取得	无
117	WHARFEDALE	Wharfedale	1968/1643	9	2028/4/22	原始取得	无
118	WHARFEDALE	Wharfedale	0321845	9	2025/9/13	原始取得	无
119	WHARFEDALE SCRIPT	Wharfedale	922509	9	2030/12/31	原始取得	无

120	WHARFEDALE	Wharfedale	161223	9	2029/4/6	原始取得	无
121	WHARFEDALE	Wharfedale	1885900	9	2032/9/17	原始取得	无
122	WHARFEDALE	Wharfedale	129481	9	2027/1/18	原始取得	无
123	WHARFEDALE	Wharfedale	40-0531119	9	2032/9/27	原始取得	无
124	WHARFEDALE	Wharfedale	371549	9	2027/11/9	原始取得	无
125	WHARFEDALE	Wharfedale	2011/39131	9	2031/5/10	原始取得	无
126	WHARFEDALE	Wharfedale	2001/18520	9	2031/10/26	原始取得	无
127	WHARFEDALE	Wharfedale	1014977	9	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28	WHARFEDALE	Wharfedale	UG/T2018/062586	9	2025/8/16	原始取得	无
129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144391	9	2028/10/21	原始取得	无
130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369018	9	2027/11/9	原始取得	无
131	WHARFEDALE	Wharfedale	290147	9	2030/10/18	原始取得	无
132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31190	9	2032/3/9	原始取得	无
133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56608	9	2031/10/31	原始取得	无
134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206826	9	2032/2/20	原始取得	无
135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71915	9	2031/7/12	原始取得	无
136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290149	9	2030/10/18	原始取得	无
137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TZ/T/2011/748	9	2028/7/21	原始取得	无
138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UG/T/2018/062587	9	2025/8/16	原始取得	无
139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ZN/T/2011/343	9	2028/7/21	原始取得	无

140	WHARFEDALE	Wharfedale	72289	9	2026/11/9	原始取得	无
141	WHARFEDALE PRO (script)	Wharfedale	72288	9	2026/11/9	原始取得	无
142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P-314008	9	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143	WHARFEDALE	Wharfedale	A-060642	9	2025/10/9	原始取得	无
144	WHARFEDALE	Wharfedale	1096573	9	2028/7/18	原始取得	无
145	WHARFEDALE	Wharfedale	125653	9	2033/10/22	原始取得	无
146	 WHARFEDALE	Wharfedale	IDM000457571	9	2032/1/3	原始取得	无
147	WHARFEDALE (STYLISTED)	Wharfedale	3352322	9	2027/10/17	原始取得	无
148	WHARFEDALE	Wharfedale	251098	9	2030/9/23	原始取得	无
149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SENADI-2019-86159	9	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150	WHARFEDALE	Wharfedale	107839	9	2027/11/5	原始取得	无
151	Wharfedale Pro	Wharfedale	107840	9	2027/11/5	原始取得	无
152	MISSION	先歌英国	169200	9	2027/11/27	继受取得	无
153	MISSION	先歌英国	T8605394C	9	2033/11/28	继受取得	无
154	MISSION	先歌英国	87002743	9	2028/6/29	继受取得	无
155	MISSION	先歌英国	2P-360225	9	2027/6/11	继受取得	无
156	MISSION	先歌英国	315532	9	2029/2/7	继受取得	无
157	MISSION	先歌英国	421949	9	2026/2/8	继受取得	无

158		先歌英国	1158761	9	2027/2/1	继受取得	无
159	MISSION	先歌英国	875743	9	2029/12/10	继受取得	无
160		先歌英国	TMA230416	9、20	2033/9/15	继受取得	无
161	MISSION	先歌英国	TMA335479	9	2032/12/24	继受取得	无
162	MISSION	先歌英国	4722920	9	2033/10/31	继受取得	无
163	MISSION	先歌英国	00404539	9	2028/6/16	继受取得	无
164	MISSION	先歌英国	1988B0968	9	2027/12/17	继受取得	无
165	MISSION	先歌英国	136683	9	2029/5/25	继受取得	无
166	Mission	先歌英国	72318	9	2026/11/9	继受取得	无
167	Mission	先歌英国	215191	9	2025/11/8	继受取得	无
168	Mission	先歌英国	Kor256602	9	2026/3/13	继受取得	无
169	CASTLE	先歌英国	300809064	9	2027/2/1	继受取得	无
170	CASTLE	先歌英国	1407537	9	2030/4/30	继受取得	无
171	MISSION	World Global	201176356	9	2031/9/28	原始取得	无
172	MISSION	World Global	592922	9	2034/10/13	原始取得	无
173	INTERNATIONAL AUDIO GROUP	先歌澳门	UK00906003065	9、11、42	2027/6/14	原始取得	无
174	INTERNATIONAL AUDIO GROUP	先歌澳门	006003065	9、11、42	2027/6/14	原始取得	无
175	IAG	先歌澳门	UK00906003041	9、11、12、42	2027/6/14	原始取得	无

176	IAG	先歌澳门	006003041	9、11、12、42	2027/6/14	原始取得	无
177	HiFi Freaks	Best Will DK ApS	VR 2013 01749	9、35	2033/8/5	原始取得	无
178	LUXMAN	先歌日本	1728195	9	2027/9/26	原始取得	无
179	LUXMAN	先歌日本	BAZR972778	9	2029/5/5	原始取得	无
180	LUXMAN	先歌日本	304811148	10、11	2029/1/22	原始取得	无
181		先歌日本	B1564/1980	9	2034/2/21	原始取得	无
182	LUXMAN	先歌日本	888/1980	9	2034/2/21	原始取得	无
183		先歌日本	345364	9	2026/7/20	原始取得	无
184	LUXMAN	先歌日本	158864	20	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185		先歌日本	82131	9	2032/4/30	原始取得	无

186	LUXMAN	先歌日本	278536	9	2033/11/4	原始取得	无
187	LUXMAN	先歌日本	N/047592	9	2031/6/10	原始取得	无
188		先歌日本	N/047593	9	2031/6/10	原始取得	无
189	LUXMAN	先歌日本	08918	9	2029/6/11	原始取得	无
190	LUXMAN	先歌日本	33131-Z-318/88	9	2029/5/5	原始取得	无
191	LUXMAN	先歌日本	100978	9	2028/10/5	原始取得	无
192		先歌日本	107814	9	2031/3/12	原始取得	无
193	LUXMAN	先歌日本	184273/1	9	2028/9/28	原始取得	无
194	LUXMAN	先歌日本	284/58	9	2031/8/2	原始取得	无
195	LUXMAN	先歌日本	2001/07044	9	2031/4/26	原始取得	无
196		先歌日本	68632	9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197	LUXMAN	先歌日本	68042	9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198	LUXMAN	先歌日本	138512	9	2032/10/23	原始取得	无
199		先歌日本	80637	L94	2026/1/31	原始取得	无
200	樂士牌 LUXMAN	先歌日本	80638	L94	2026/1/31	原始取得	无
201	LUXMAN	先歌日本	02001117	10	2029/7/31	原始取得	无
202	LUXMAN	先歌日本	1396623	9	2026/6/10	原始取得	无
203	LUXMAN	先歌日本	882419	21、36	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204		先歌日本	883678	9	2030/1/6	原始取得	无
205	LUXMAN	先歌日本	388351	9	2029/3/11	原始取得	无
206		先歌日本	388350	9	2029/3/11	原始取得	无
207		先歌日本	13429	9	2028/1/18	原始取得	无

208	LUXMAN	先歌日本	13430	9	2028/1/18	原始取得	无
209	LUXMAN	先歌日本	221691	9	2033/8/21	原始取得	无
210		先歌日本	206617	9	2031/12/1	原始取得	无
211	LUXMAN	先歌日本	VR 1986 00770	9	2026/3/21	原始取得	无
212		先歌日本	VR 1980 03250	9	2030/8/29	原始取得	无
213	LUXMAN	先歌日本	154031	9	2035/7/25	原始取得	无
214		先歌日本	154692	9	2035/9/4	原始取得	无
215	LUXMAN	先歌日本	T7770192Z	9	2028/1/6	原始取得	无
216		先歌日本	T8000399E	9	2031/1/31	原始取得	无
217	LUXMAN	先歌日本	2016051696	9	2026/2/2	原始取得	无

218		先歌日本	M/085611	9	2031/3/6	原始取得	无
219	LUXMAN	先歌日本	M0835783	9	2026/12/26	原始取得	无
220		先歌日本	M0935373	9	2026/12/26	原始取得	无
221	LUXMAN	先歌日本	UK00916208068	9	2026/12/26	原始取得	无
222		先歌日本	UK00000929719	9	2033/8/20	原始取得	无
223	LUXMAN	先歌日本	UK00000929720	9	2033/8/20	原始取得	无
224		先歌日本	UK00916208084	9	2026/12/26	原始取得	无
225	LUXMAN	先歌日本	8918	9	2029/6/11	原始取得	无
226	LUXMAN	先歌日本	Z4746	9	2029/5/5	原始取得	无
227	LUXMAN	先歌日本	P-366416	9	2028/8/23	原始取得	无

228		先歌日本	P-366479	9	2028/8/23	原始取得	无
229	LUXMAN	先歌日本	815658230	-	2025/10/31	原始取得	无
230	LUXMAN	先歌日本	016208068	9	2026/12/26	原始取得	无
231		先歌日本	016208084	9	2026/12/26	原始取得	无
232	LUXMAN	先歌日本	TMA167137	6、9、12、 13、20、21	2030/1/2	原始取得	无
233		先歌日本	TMA379827	9	2031/2/15	原始取得	无
234		先歌日本	49748539	9	2031/6/20	原始取得	无
235		先歌日本	TMA165953	6、9、12、 13、20、21	2029/10/31	原始取得	无
236	LUXMAN	先歌日本	033131	9	2029/5/5	原始取得	无
237	LUXMAN	先歌日本	68934	9	2033/4/4	原始取得	无

238	LUXKIT	先歌日本	6228767	9	2030/2/21	原始取得	无
239	face lux	先歌日本	6140989	7, 8, 9, 10, 11, 12, 17, 21	2029/4/26	原始取得	无
240	フェイスラックス	先歌日本	6140988	7, 8, 9, 10, 11, 12, 17, 21	2029/4/26	原始取得	无
241		先歌日本	808599	7, 8, 9, 10, 11, 12, 17, 21	2029/2/24	原始取得	无
242	LUXMAN	先歌日本	774462	7, 8, 9, 10, 11, 12, 17, 21	2028/3/14	原始取得	无
243	NeoClassico	先歌日本	5301972	9	2030/2/19	原始取得	无
244	LUXMAN	先歌日本	Ž920883	9	2029/5/5	原始取得	无

注：本表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境外商标情况。

注 2：发行人子公司先歌英国因其内部境外商标体系安排，存在先歌英国部分子公司或 World Global 将其所持有的商标转让给先歌英国的情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将相应取得方式由原始取得变更为继受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先歌国际	采用单层振膜的高保真静电音箱	2009101899822	发明专利	2009/9/4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	先歌国际	一种遥控码兼容的方法、装置及主机	2013105973845	发明专利	2013/11/22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	先歌国际	音频解码装置及其音频输出电路	2017102094168	发明专利	2017/3/31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4	先歌国际	一种光盘播放器及其数字音频信号处理电路	2017102645527	发明专利	2017/4/21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5	先歌国际	一种小功率功放动态偏置电路	2019103663466	发明专利	2019/4/30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6	先歌国际	一种音频放大电路	2023104808882	发明专利	2023/4/27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7	先歌国际	防电磁干扰的电源变压器	2023106890044	发明专利	2023/6/9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8	先歌国际	一种消除 TPA3116 系列功放开关机冲击声的电路	201910915774X	发明专利	2019/9/24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9	先歌国际	一种音箱中频调节器装置	2023102055648	发明专利	2023/3/6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0	先歌国际	一种低失真有源监听音箱功放电路	201910597245X	发明专利	2019/7/3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1	先歌国际	一种可伸展于空中散热的散热元件及散热器	2019105345044	发明专利	2019/6/18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2	先歌国际	音响装置	2018105740087	发明专利	2018/6/6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3	先歌国际	一种全环路自振荡式 D 类功放电路	2019111051461	发明专利	2019/11/12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14	先歌国际	功放机	2017300988203	外观设计	2017/3/29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	先歌国际	音频解码器	2017300986123	外观设计	2017/3/29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6	先歌国际	功放机	2017300984005	外观设计	2017/3/29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7	先歌国际	CD 机 (Audiolab 6000CD)	201730117994X	外观设计	2017/4/1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8	先歌国际	音箱	2017301201426	外观设计	2017/4/1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9	先歌国际	功放机 (QUAD VENA II)	2017303002963	外观设计	2017/7/1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20	先歌国际	音箱	2017303568868	外观设计	2017/8/7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21	先歌国际	无线耳机放大器	201830010707X	外观设计	2018/1/1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22	先歌国际	音箱 (B3201)	201830038674X	外观设计	2018/1/2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23	先歌国际	音箱 (B2201)	2018300383351	外观设计	2018/1/2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24	先歌国际	音箱 (M-Stream mini)	2018301803834	外观设计	2018/4/2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25	先歌国际	音箱 (Typhon-AX12)	2018301795255	外观设计	2018/4/2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26	先歌国际	音箱 (W4801)	201830231854X	外观设计	2018/5/1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27	先歌国际	音箱盖板 (WH-12)	2018302496570	外观设计	2018/5/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28	先歌国际	音箱 (K-6012)	2018302530302	外观设计	2018/5/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29	先歌国际	吉他音箱 (G10)	2018302504810	外观设计	2018/5/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30	先歌国际	功放机 (QUAD Artera PRE)	2018304645122	外观设计	2018/8/2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31	先歌国际	同轴喇叭	2018304645137	外观设计	2018/8/2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32	先歌国际	多功能运动耳机 (H2601)	2018304638097	外观设计	2018/8/2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3	先歌国际	喇叭（跑道型）	2018305165743	外观设计	2018/9/13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34	先歌国际	音箱支架（WPB-T12）	2018305162247	外观设计	2018/9/13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35	先歌国际	音箱（ZX-2）	2018305165620	外观设计	2018/9/13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36	先歌国际	播放器（6000N）	2018305369257	外观设计	2018/9/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37	先歌国际	耳机支架（QUAS ERA-S）	2018305393237	外观设计	2018/9/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38	先歌国际	音箱（B2101）	2018305486087	外观设计	2018/9/2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39	先歌国际	高音喇叭（Z38H）	2018306164019	外观设计	2018/11/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40	先歌国际	智能盒子	2018306193365	外观设计	2018/11/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41	先歌国际	耳机（Akis）	2018306229761	外观设计	2018/11/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42	先歌国际	音箱（S5）	2018306229719	外观设计	2018/11/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43	先歌国际	电子鼓监听音箱（PDM-100）	2018306886231	外观设计	2018/11/3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44	先歌国际	耳机（H9701）	2019300193027	外观设计	2019/1/1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45	先歌国际	无线音箱（B1101）	2019300183383	外观设计	2019/1/1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46	先歌国际	功放（VENA II PLAY）	2019300591062	外观设计	2019/2/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47	先歌国际	音箱（WLA-210X）	2019300736080	外观设计	2019/2/2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48	先歌国际	音箱（VICTORIA）	2019300736095	外观设计	2019/2/2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49	先歌国际	内磁低音喇叭（12 寸）	2019301132872	外观设计	2019/3/19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50	先歌国际	功放机（专业 IA3000DSP）	201930166045X	外观设计	2019/4/1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1	先歌国际	音箱 (Eagle12)	2019302021839	外观设计	2019/4/2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52	先歌国际	音响 (Wharfedale Elysian-2)	201930210536X	外观设计	2019/4/3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53	先歌国际	专业功放(KW-P700)	2019303166638	外观设计	2019/6/1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54	先歌国际	音箱 (Eagle312)	2019303160345	外观设计	2019/6/1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55	先歌国际	音箱 (线阵音箱 WLA-210XF)	2019303998846	外观设计	2019/7/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56	先歌国际	CD 机 (木框版 LEAK 40CDT)	2019303999942	外观设计	2019/7/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57	先歌国际	音箱 (铁框版 LEAK 40A)	2019303999957	外观设计	2019/7/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58	先歌国际	音箱 (木框版 LEAK 40A)	2019303995015	外观设计	2019/7/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59	先歌国际	CD 机 (铁框版 LEAK 40CDT)	2019303994934	外观设计	2019/7/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60	先歌国际	音箱 (LINTON)	2019304893080	外观设计	2019/9/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61	先歌国际	音箱支架 (ELYSIAN)	2019304888379	外观设计	2019/9/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62	先歌国际	音箱 (F1)	2019305247061	外观设计	2019/9/2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63	先歌国际	有源监听音箱 (TUREMIX 7)	2019304888400	外观设计	2019/9/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64	先歌国际	高音喇叭 (D38)	2019304893061	外观设计	2019/9/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65	先歌国际	多功能放大器 (Audiolab N8)	2019306210295	外观设计	2019/11/1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66	先歌国际	音箱 (3 寸钕磁压缩高音单元)	2019306208454	外观设计	2019/11/1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67	先歌国际	功放机 (Audiolab 9000A)	2019306208435	外观设计	2019/11/1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68	先歌国际	音箱 (M770)	2019306210454	外观设计	2019/11/1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9	先歌国际	音箱 (Apollo 系列)	2019307325332	外观设计	2019/12/27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70	先歌国际	数模转换器 (M-DAC-III)	2020300561587	外观设计	2020/2/2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71	先歌国际	音箱 (H64 号角)	2020300562024	外观设计	2020/2/2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72	先歌国际	音箱 (QUAD Revela 1)	2020300561642	外观设计	2020/2/2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73	先歌国际	音箱 (H96 号角)	2020300561591	外观设计	2020/2/2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74	先歌国际	音箱支架 (M770)	2020300561572	外观设计	2020/2/2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75	先歌国际	CD 机 (Artera Platinum)	2020301146740	外观设计	2020/3/3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76	先歌国际	音响 (LX-2 MKII)	2020301146717	外观设计	2020/3/3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77	先歌国际	喇叭 (Apollo)	2020301688956	外观设计	2020/4/2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78	先歌国际	功放 (Omnia)	2020301681459	外观设计	2020/4/2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79	先歌国际	音频播放器 (WIRELESS)	202030250801X	外观设计	2020/5/2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80	先歌国际	音箱 (WLA-312X)	2020302516798	外观设计	2020/5/2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81	先歌国际	移动支架 (WLA-28)	2020303646587	外观设计	2020/7/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82	先歌国际	音响支架 (CASTLE Windsor)	2020303646619	外观设计	2020/7/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83	先歌国际	音箱 (CASTLE Windsor)	2020303675081	外观设计	2020/7/9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84	先歌国际	喇叭 (Diamond 12)	2020303675236	外观设计	2020/7/9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85	先歌国际	音箱 (Dovedale)	2020304376551	外观设计	2020/8/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86	先歌国际	音响支架 (Dovedale)	2020304369242	外观设计	2020/8/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7	先歌国际	音箱 (Diamond 122)	2020306136020	外观设计	2020/10/1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88	先歌国际	音箱 (QX-1 MKII)	202030613192X	外观设计	2020/10/1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89	先歌国际	电源滤波器 (DC Blocke)	2020306131953	外观设计	2020/10/1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90	先歌国际	音箱 (ASC-W5)	2020306625120	外观设计	2020/11/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91	先歌国际	音箱 (MISSION V300)	2021300352285	外观设计	2021/1/19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92	先歌国际	音箱 (ANGLO)	2021300352177	外观设计	2021/1/19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93	先歌国际	音响支架 (ElysianCentre)	2021300751459	外观设计	2021/2/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94	先歌国际	喇叭 (压缩高音单元)	2021301191740	外观设计	2021/3/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95	先歌国际	音响 (Diamond Studio)	2021301217401	外观设计	2021/3/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96	先歌国际	音箱 (Wharfedale Aston)	2021301215340	外观设计	2021/3/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97	先歌国际	钕磁压缩高音单元 (2.5 寸)	2021301562454	外观设计	2021/3/23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98	先歌国际	音响支架 (QUAD Revela)	2021302018091	外观设计	2021/4/1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99	先歌国际	音箱 (LEAKsandwich250)	2021302745382	外观设计	2021/5/1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00	先歌国际	网络播放器 (6000N Play)	2021303002442	外观设计	2021/5/19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01	先歌国际	CD 播放机 (6000CDT MK II)	2021303005347	外观设计	2021/5/19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02	先歌国际	号角 (椭圆形)	2021303152469	外观设计	2021/5/2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3	先歌国际	高音号角 (ISOLINE)	2021303426168	外观设计	2021/6/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04	先歌国际	音箱 (BRONZE III)	202130352087X	外观设计	2021/6/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5	先歌国际	音箱 (MISSION 700)	2021303520278	外观设计	2021/6/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06	先歌国际	高音号角 (GPL HQ EvoWing)	2021304325573	外观设计	2021/7/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07	先歌国际	高音号角 (WLA-1 EVO FOLD)	2021304325592	外观设计	2021/7/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08	先歌国际	音箱 (QUAD studio)	2021304474830	外观设计	2021/7/1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09	先歌国际	音箱支架 (Evo 4.2)	2021304471086	外观设计	2021/7/1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10	先歌国际	功放机 (MISSION 778X)	2021304753576	外观设计	2021/7/2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11	先歌国际	功放机 (8300X8)	2021304844363	外观设计	2021/7/2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12	先歌国际	音箱支架 (CASTLE Earl)	2021305266360	外观设计	2021/8/13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13	先歌国际	音箱支架 (Aston)	2021305263729	外观设计	2021/8/13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14	先歌国际	会议麦克风 (MIS-C)	2021307664080	外观设计	2021/11/19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15	先歌国际	会议主机 (MISCUR)	2021307662460	外观设计	2021/11/19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16	先歌国际	音箱 (MISSION M-610)	2022300220064	外观设计	2022/1/13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17	先歌国际	音箱 (MISSION M-620)	202230022238X	外观设计	2022/1/13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18	先歌国际	音箱 (ISOLINE X)	202230070722X	外观设计	2022/2/1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19	先歌国际	同轴喇叭 (EVOFOLD)	2022300707215	外观设计	2022/2/1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20	先歌国际	同轴喇叭 (EVOWING)	2022300707179	外观设计	2022/2/1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21	先歌国际	电源滤波器 (AUDIOLAB DC 6)	2022301895599	外观设计	2022/4/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22	先歌国际	导音管 (QUAD REVELA)	2022301895692	外观设计	2022/4/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3	先歌国际	解码器 (ASC-C5)	2022301898489	外观设计	2022/4/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24	先歌国际	功放 (DP 系列)	2022301898402	外观设计	2022/4/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25	先歌国际	号角 (用于 WLA)	2022302470045	外观设计	2022/4/2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26	先歌国际	带式高音喇叭 (EVO6)	2022302472106	外观设计	2022/4/2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27	先歌国际	音柱音箱	2022303334921	外观设计	2022/6/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28	先歌国际	音箱 (REVELA 高音)	2022303339376	外观设计	2022/6/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29	先歌国际	前级功放 (QUAD 33)	2022304094516	外观设计	2022/6/3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30	先歌国际	后级功放 (QUAD 303)	2022304090981	外观设计	2022/6/3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31	先歌国际	音箱支架 (AUROUS 1)	2022304094465	外观设计	2022/6/3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32	先歌国际	音箱 (AUROUS C)	2022304866865	外观设计	2022/7/2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33	先歌国际	铭牌 (60X60mm 方形)	2022304866795	外观设计	2022/7/2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34	先歌国际	音箱支架 (MISSION mini)	202230558665X	外观设计	2022/8/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35	先歌国际	音箱 (MISSION mini)	2022305585799	外观设计	2022/8/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36	先歌国际	会议麦克风 (MIS-100C)	202230669349X	外观设计	2022/10/1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37	先歌国际	音响支架 (QUAD ST1)	2022306699797	外观设计	2022/10/1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38	先歌国际	高音号角 (PRO)	202230722938X	外观设计	2022/10/3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39	先歌国际	音响支架 (QUAD ST2)	2022307237386	外观设计	2022/10/3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40	先歌国际	音箱 (MISSION 792SE)	2022307938066	外观设计	2022/11/2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1	先歌国际	音箱 (MI-201D)	202230793799X	外观设计	2022/11/2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42	先歌国际	音箱 (Diamond 12S)	202330084433X	外观设计	2023/3/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43	先歌国际	功放 (MI 系列)	2023301649207	外观设计	2023/3/3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44	先歌国际	音箱 (QUAD ELEGAN)	2023301649279	外观设计	2023/3/3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45	先歌国际	功放 (XR 系列)	2023301725821	外观设计	2023/4/3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46	先歌国际	音箱 (MISSION 707)	2023303380337	外观设计	2023/6/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47	先歌国际	音箱 (DENTON 1S)	2023303380318	外观设计	2023/6/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48	先歌国际	高音喇叭 (D-532)	2023303710214	外观设计	2023/6/1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49	先歌国际	功放 (9000MB)	2023304476182	外观设计	2023/7/17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50	先歌国际	功放 (9000XP)	2023304476074	外观设计	2023/7/17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51	先歌国际	功放 (9000N)	2023304476106	外观设计	2023/7/17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52	先歌国际	音箱 (QUAD Phiona)	202330447613X	外观设计	2023/7/17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53	先歌国际	音箱 (MISSION LX-630)	2023304476144	外观设计	2023/7/17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54	先歌国际	功放 (9000P)	2023304476163	外观设计	2023/7/17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55	先歌国际	音箱 (Super Denton)	2023304556350	外观设计	2023/7/2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56	先歌国际	音箱支架 (LX-830)	2023304556346	外观设计	2023/7/2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57	先歌国际	扬声器 (便于组装高频输出)	2023304899280	外观设计	2023/8/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58	先歌国际	电源适配器 (MS-100P)	2023305040005	外观设计	2023/8/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9	先歌国际	功放机 (M-DAC LITE)	2023305649742	外观设计	2023/8/3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60	先歌国际	功放 (8-AUDIO)	2023305649761	外观设计	2023/8/3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61	先歌国际	功放 (M-DAC II)	2023305649757	外观设计	2023/8/31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62	先歌国际	线阵列音箱 (WLA-210A)	202330604648X	外观设计	2023/9/1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63	先歌国际	音箱 (MISSION 751)	2023306648785	外观设计	2023/10/13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64	先歌国际	音箱移动支架 (WLA Dolly Frame)	2024301392546	外观设计	2024/3/1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65	先歌国际	功放 (DR6000)	2024300042653	外观设计	2024/1/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66	先歌国际	高音号角	2023307958793	外观设计	2023/12/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67	先歌国际	CD 机 (Vena CDT)	2023307958789	外观设计	2023/12/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68	先歌国际	功放机 (Vena III)	202330795876X	外观设计	2023/12/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69	先歌国际	功放机 (LEAK Trustream)	2024302428066	外观设计	2024/4/2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70	先歌国际	音箱移动支架 (WLA-XF)	2024301392527	外观设计	2024/3/18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71	先歌国际	功放机 (QUAD iridium CDT)	202430242799X	外观设计	2024/4/2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72	先歌国际	功放一体机 (QUAD iridium)	2024302428013	外观设计	2024/4/2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73	先歌国际	功放机 (D7)	2024302428047	外观设计	2024/4/2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74	先歌国际	功放机 (Mission 778S)	2024302428028	外观设计	2024/4/2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75	先歌国际	功放机 (778 CDT)	2024302428009	外观设计	2024/4/2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76	先歌国际	功放 (DR6000)	2024300042653	外观设计	2024/1/0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7	先歌国际	同轴式中高音号角	2024308306128	外观设计	2024/12/27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78	先歌国际	音箱墙壁支架 (WPB-2)	2024305857241	外观设计	2024/9/13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79	先歌国际	带式高音喇叭 (Wharfedale EVO)	2024305720554	外观设计	2024/9/6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80	先歌国际	音箱 (W-Series)	2024305338076	外观设计	2024/8/22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81	先歌国际	音箱墙壁支架 (WPB-7)	2024304998755	外观设计	2024/8/7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82	先歌国际	会议机 (MT-156LMC)	202430468369X	外观设计	2024/7/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83	先歌国际	同轴塑胶音箱 (Diva)	2024304683666	外观设计	2024/7/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84	先歌国际	同轴监听音箱 (WDG)	2024304683685	外观设计	2024/7/25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185	先歌国际	音频解码装置及其音频输出电路	2017203393213	实用新型	2017/3/3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86	先歌国际	一种光盘播放器及其数字音频信号处理电路	201720429398X	实用新型	2017/4/2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87	先歌国际	一种功率放大电路、音频播放装置及音频播放系统	2017204437384	实用新型	2017/4/2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88	先歌国际	功放电路及功率放大器	2017205006520	实用新型	2017/5/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89	先歌国际	平板卫星音箱	2017209820880	实用新型	2017/8/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90	先歌国际	扬声器	2017211830630	实用新型	2017/9/1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91	先歌国际	一种扬声器	201721443218X	实用新型	2017/11/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92	先歌国际	一种功率交换机	2017217959560	实用新型	2017/12/2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93	先歌国际	时钟同步电路及音频设备	2017218526699	实用新型	2017/12/2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94	先歌国际	悬挂架及电子产品	2018205047614	实用新型	2018/4/1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95	先歌国际	音箱支撑架及音箱套件	2018206033619	实用新型	2018/4/2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96	先歌国际	磁路结构及扬声器	2018207427798	实用新型	2018/5/18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97	先歌国际	音响装置	2018208849142	实用新型	2018/6/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98	先歌国际	功放机	2018210084632	实用新型	2018/6/2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99	先歌国际	颈挂式蓝牙耳机	2018210181454	实用新型	2018/6/2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00	先歌国际	一体磁路式同轴喇叭	2018213298741	实用新型	2018/8/1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01	先歌国际	音箱及支撑架	2018215018035	实用新型	2018/9/13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02	先歌国际	高音扬声器	201821752904X	实用新型	2018/10/2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03	先歌国际	高音扬声器	2018218756873	实用新型	2018/11/13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04	先歌国际	翻转装配治具	2018218892187	实用新型	2018/11/13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05	先歌国际	一种低失真音频功率放大器	2018219352059	实用新型	2018/11/2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06	先歌国际	一种吉他功放电路	2019203034332	实用新型	2019/3/1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07	先歌国际	一种穿触式散热结构	2019204322267	实用新型	2019/4/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08	先歌国际	一种大功率重低音喇叭散热结构	2019205039561	实用新型	2019/4/12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09	先歌国际	一种中音区内部声波及气流调节装置	2019209312153	实用新型	2019/6/18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10	先歌国际	一种低失真有源监听音箱功放电路	2019210338525	实用新型	2019/7/3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11	先歌国际	一种喇叭折环	2019211899103	实用新型	2019/7/2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12	先歌国际	一种带限幅电路的有源音箱功放电路	2019211898717	实用新型	2019/7/2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13	先歌国际	一种户外线阵列全天候防水音箱	201921207311X	实用新型	2019/7/2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14	先歌国际	一种反激开关电源电路	2019212073124	实用新型	2019/7/2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15	先歌国际	一种双音圈双磁路喇叭	2019214761627	实用新型	2019/9/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16	先歌国际	一种音箱装饰件结构及音箱	2019214761631	实用新型	2019/9/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17	先歌国际	一种低噪声稳压电源电路	2019215991880	实用新型	2019/9/2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18	先歌国际	一种音箱触屏透光结构及触控模组	201921604037X	实用新型	2019/9/2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19	先歌国际	一种消除 TPA3116 系列功放开关机冲击声的电路	201921603788X	实用新型	2019/9/2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20	先歌国际	一种全环路自振荡式 D 类功放电路	2019219490852	实用新型	2019/11/12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21	先歌国际	一种压缩式高音喇叭	2019222312352	实用新型	2019/12/12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22	先歌国际	一种多功能脚钉结构及音箱	2019222575589	实用新型	2019/12/12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23	先歌国际	带移动电源功能输出的 HIFI 户外便携式无线音箱电路	2020201920581	实用新型	2020/2/2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24	先歌国际	针对 TPA3255 系列功放 IC 多功能输出切换的电路	2020202572152	实用新型	2020/3/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25	先歌国际	一种音箱 H96 号角	2020205756529	实用新型	2020/4/1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26	先歌国际	一种音箱号角	202020589161X	实用新型	2020/4/1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7	先歌国际	一种铭牌透光结构及含所述铭牌透光结构的音箱	2020206209134	实用新型	2020/4/22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28	先歌国际	一种平板扬声器的声波控制结构	2020209169567	实用新型	2020/5/2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29	先歌国际	一种模拟音频 VU 电平表驱动显示电路	2020216022552	实用新型	2020/8/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30	先歌国际	一种 USB 蓝牙一体化的有源音箱电路	2020216085439	实用新型	2020/8/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31	先歌国际	一种多功能号角音箱	2020216102951	实用新型	2020/8/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32	先歌国际	一种线阵列三分频音箱	2020218359518	实用新型	2020/8/2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33	先歌国际	一种直齿轮测数与传输带转动同步工作结构	2020218165029	实用新型	2020/8/2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34	先歌国际	一种线阵列音箱安装结构	2020223046142	实用新型	2020/10/1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35	先歌国际	一种音响 PWM 信号转模拟电平显示电路	2020228273570	实用新型	2020/11/2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36	先歌国际	一种音响高性能并联稳压电源电路	2020228127767	实用新型	2020/11/2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37	先歌国际	一种中音钕磁喇叭	2020228271486	实用新型	2020/11/2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38	先歌国际	一种旋钮防摇摆结构及调节装置	2021205179988	实用新型	2021/3/1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39	先歌国际	一种用于 KTV 圆形指教型号角音箱	2021206533594	实用新型	2021/3/3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40	先歌国际	一种带 PFC 电源的专业有源音箱电路	2021209882169	实用新型	2021/5/1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41	先歌国际	一种专业有源音箱的输入及运放放大电路	2021209909246	实用新型	2021/5/1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42	先歌国际	一种音箱功率放大电路	2021209895296	实用新型	2021/5/1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3	先歌国际	一种音箱限幅电路	2021209895135	实用新型	2021/5/1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44	先歌国际	一种音箱静音电路	2021209891628	实用新型	2021/5/1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45	先歌国际	一种带 PFC 的专业有源音箱电源电路	2021209904134	实用新型	2021/5/1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46	先歌国际	一种多功能的外部放音系统	2021209881503	实用新型	2021/5/1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47	先歌国际	一种音响系统自动关机电路	2021213446143	实用新型	2021/6/1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48	先歌国际	一种音调控制电路	2021209882188	实用新型	2021/5/1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49	先歌国际	一种具有高磁场强度的压缩高音单元	2021228575077	实用新型	2021/11/1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50	先歌国际	一种多功能塑胶有源音箱	2021228627508	实用新型	2021/11/1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51	先歌国际	一种号角同轴喇叭	2021231125954	实用新型	2021/12/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52	先歌国际	一种合并式放大器一体机	2021230875402	实用新型	2021/12/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53	先歌国际	一种高音号角及号角同轴喇叭	2021231360225	实用新型	2021/12/1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54	先歌国际	一种闹钟音响	2021231590829	实用新型	2021/12/1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55	先歌国际	一种功放保护电路	2021232199989	实用新型	2021/12/1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56	先歌国际	一种高频恒定束宽点声源阵列波导号角	2022201336715	实用新型	2022/1/18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57	先歌国际	一种多用途同轴线阵列音箱系统	202220842765X	实用新型	2022/4/12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58	先歌国际	一种耳机放大电路	2022211709331	实用新型	2022/5/1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59	先歌国际	一种高频恒定束宽点声源阵列波导号角音柱	2022217350411	实用新型	2022/7/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60	先歌国际	一种超高开关频率的大功率 D 类功放电路	2022220194160	实用新型	2022/8/2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61	先歌国际	一种发光铭牌的控制电路及音响	2022223320540	实用新型	2022/9/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62	先歌国际	音响低频 EQ 电路	2022224751163	实用新型	2022/9/1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63	先歌国际	一种电路板弹壁按键	2022224840684	实用新型	2022/9/1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64	先歌国际	一种椭圆号角	2022227556637	实用新型	2022/10/1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65	先歌国际	一种便于拆装的弹性形变固定按键	2022229584646	实用新型	2022/11/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66	先歌国际	一种双模式开关电源电路	2022230166434	实用新型	2022/11/1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67	先歌国际	一种用于线阵列音箱的声波号角	2022232667748	实用新型	2022/12/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68	先歌国际	一种用于书架式音箱的音箱支架	2023204792485	实用新型	2023/3/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69	先歌国际	一种用于堆叠音箱的连接装置	2023204557610	实用新型	2023/3/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70	先歌国际	一种方形音箱号角	2023204583545	实用新型	2023/3/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71	先歌国际	一种便于拆装的外磁高音单元	2023211968881	实用新型	2023/5/1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72	先歌国际	一种编码器固定装配结构	2023211960004	实用新型	2023/5/1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73	先歌国际	一种用于娱乐场所的方形号角音箱	2023214408415	实用新型	2023/6/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74	先歌国际	一种便于组装的高频输出扬声器	2023218795864	实用新型	2023/7/1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75	先歌国际	一种功放输出保护电路	2023225740885	实用新型	2023/9/2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76	先歌国际	一种具有无功耗电流检测的开关电源电路	2024202234417	实用新型	2024/1/3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77	先歌国际	一种 PRO 音箱号角	2023228427587	实用新型	2023/10/23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78	先歌国际	一种壁挂式音箱墙壁支架	2024215867102	实用新型	2024/7/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79	先歌国际	一种隐藏式喇叭安装装置	2024214116360	实用新型	2024/6/1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80	先歌国际	一种多功能音箱移动支架	2024214155261	实用新型	2024/6/1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81	先歌国际	一种铜包铝线音圈	2024206392528	实用新型	2024/3/2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82	先歌国际	一种高音效音箱	2024206287767	实用新型	2024/3/2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83	先歌国际	一种具有无功耗电流检测的开关电源电路	2024202234417	实用新型	2024/1/3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84	先歌吉安	一种 HIFI 音箱系统及加强重放声音效果的方法	2019105809053	发明专利	2019/6/29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85	先歌吉安	一种可折叠的音响外壳及音响设备	2024116209608	发明专利	2024/11/14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86	先歌吉安	一种多功能户外音响	2023110350091	发明专利	2023/8/17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87	先歌吉安	多功能无线音箱	201521032726X	实用新型	2015/12/1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88	先歌吉安	一种蓝牙音箱	2015210326708	实用新型	2015/12/1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89	先歌吉安	一种多功能无线音箱	2015210327151	实用新型	2015/12/1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90	先歌吉安	音箱	2015210326958	实用新型	2015/12/1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91	先歌吉安	一种无线音箱	2015210327128	实用新型	2015/12/1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92	先歌吉安	无线音箱	2015210326568	实用新型	2015/12/1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93	先歌吉安	蓝牙音箱	2015210327170	实用新型	2015/12/1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94	先歌吉安	一种多功能无线音箱	2019206262523	实用新型	2019/5/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95	先歌吉安	一种便于携带的音响	2019206262519	实用新型	2019/5/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96	先歌吉安	一种带有显示屏的音响	2019206262542	实用新型	2019/5/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97	先歌吉安	一种防水的音箱	2019206323071	实用新型	2019/5/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98	先歌吉安	一种方便维修的音响	2019206322399	实用新型	2019/5/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99	先歌吉安	一种防尘的多功能无线音箱	2019206323090	实用新型	2019/5/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00	先歌吉安	一种音响用束线固定架	2019206395690	实用新型	2019/5/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01	先歌吉安	一种可调的音响支撑座	2019206395718	实用新型	2019/5/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02	先歌吉安	一种音响清理维护工具	2019206395775	实用新型	2019/5/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03	先歌吉安	一种基于蓝牙功能的无线音响	2019206395737	实用新型	2019/5/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04	先歌吉安	一种音响网罩生产用的清洗设备	202223372784X	实用新型	2022/12/1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05	先歌吉安	一种音响设备的固定支架组件	2022233730306	实用新型	2022/12/1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06	先歌吉安	一种音响电路板加工用焊锡机	2022235882962	实用新型	2022/12/3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07	先歌吉安	一种音响的密封结构	2022235617717	实用新型	2022/12/3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08	先歌吉安	一种旋转式音响	2023200540466	实用新型	2023/1/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09	先歌吉安	一种音响的保护装置	2023200529734	实用新型	2023/1/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10	先歌吉安	一种可调节转向的音响	202320054063X	实用新型	2023/1/9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11	先歌吉安	一种具有连接线缠绕功能的音箱	2023200924076	实用新型	2023/1/3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12	先歌吉安	一种车载音响扬声器	2023202089090	实用新型	2023/2/1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13	先歌吉安	一种方便拆卸的吸顶音响	2023202086088	实用新型	2023/2/1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14	先歌吉安	一种藏墙式音响	202320334875X	实用新型	2023/2/28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15	先歌吉安	一种便于携带的音箱装置	2023223396775	实用新型	2023/8/3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16	先歌吉安	扬声器 (XG-1090)	2015305284005	外观设计	2015/12/1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317	先歌吉安	扬声器 (XG-1000)	2015305283750	外观设计	2015/12/1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318	先歌吉安	扬声器 (XG-1100)	2015305284081	外观设计	2015/12/14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319	先歌吉安	无线蓝牙音响	2022308008806	外观设计	2022/11/3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320	先歌吉安	智能蓝牙音响	2022308008793	外观设计	2022/11/30	申请日起 15 年	原始取得
321	先歌吉安	一种方便调节的挂壁式音响	2024208052484	实用新型	2024/4/18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22	先歌吉安	一种带有声场扩散器的音响	2024207592485	实用新型	2024/4/12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23	先歌吉安	一种具有防尘机构的音响	2024206836177	实用新型	2024/4/3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24	先歌吉安	一种带有保护网罩的音响	2024206089677	实用新型	2024/3/2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25	先歌吉安	一种音响用减震支架	2023227228980	实用新型	2023/10/1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26	先歌吉安	一种带有支撑架的便携式音响	2024208052499	实用新型	2024/4/18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27	先歌吉安	一种带有束线结构的户外音响	2024208868346	实用新型	2024/4/2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28	先歌吉安	一种具有防摔功能的音响	2024208868365	实用新型	2024/4/2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29	先歌吉安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音响	2024209390810	实用新型	2024/4/3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30	先歌吉安	一种支撑座可调的户外音响	2024210087937	实用新型	2024/5/1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先歌国际	2021SR0334936	M-DAC II 合并级功放软件	V1.00	2021/3/4	原始取得	无
2	先歌国际	2021SR0592205	Wharfedale EZ-GO 拉杆音响系统	V1.0	2022/4/25	原始取得	无
3	先歌国际	2009SR042102	多功能摇头激光灯控制软件	V1.35	2009/9/24	原始取得	无
4	先歌国际	2022SR0413805	网络应用防护系统软件	V1.0	2022/3/30	原始取得	无
5	先歌国际	2009SR032493	先歌音像产品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09/8/17	原始取得	无
6	先歌国际	2009SR032497	M-Pulse 项目嵌入式操作软件	V1.00	2009/8/17	原始取得	无
7	先歌国际	2009SR042103	99CDP-2 网络音频处理系统	V1.5	2009/9/24	原始取得	无
8	先歌国际	2009SR042104	8000CD 专业音频处理软件	V1.0	2009/9/24	原始取得	无
9	先歌国际	2009SR042106	多功能电脑激光扫描灯控制软件	V1.22	2009/9/24	原始取得	无
10	先歌国际	2009SR043884	无线网络音频处理系统	V1.1	2009/9/29	原始取得	无
11	先歌国际	2009SR043885	数字网络音频处理系统	V1.1	2009/9/29	原始取得	无
12	先歌国际	2009SR043886	专业网络音频处理系统	V1.1	2009/9/29	原始取得	无
13	先歌国际	2014SR217404	触摸按键有源音箱控制软件	V0.2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4	先歌国际	2015SR158419	OLED 触摸按键 CD 播放器软件	V0.20	2015/8/17	原始取得	无
15	先歌国际	2015SR158441	自制多格式低功耗遥控器软件	V0.17	2015/8/17	原始取得	无
16	先歌国际	2015SR158466	数字解码器 MDAC 软件	V0.22	2015/8/17	原始取得	无

17	先歌国际	2015SR158467	OLED 吸入式 CD 播放器软件	V0.014	2015/8/17	原始取得	无
18	先歌国际	2015SR158472	耳机功率放大器软件	V0.09	2015/8/17	原始取得	无
19	先歌国际	2017SR361567	Microchip CY920 无线音频软件	V1.00	2017/7/11	原始取得	无
20	先歌国际	2017SR362150	Quad Artera one 合并级功放软件	V1.00	2017/7/11	原始取得	无
21	先歌国际	2017SR429361	家用功放保护电路软件	V1.00	2017/8/7	原始取得	无
22	先歌国际	2017SR571719	非固定采样率动态 EQ 分配软件	V1.0	2017/10/17	原始取得	无
23	先歌国际	2018SR618366	低音炮 Auto EQ 补偿软件	V1.00	2018/8/8	原始取得	无
24	先歌国际	2018SR817117	8 路可编程电源时序器控制软件	V1.00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25	先歌国际	2019SR0140537	Quad Artera pre 前级功放软件	V1.00	2019/2/14	原始取得	无
26	先歌国际	2019SR0228667	先歌 mission aero 软件	V1.00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27	先歌国际	2019SR0483599	先歌渐变式光效音量显示软件	V1.020	2019/5/20	原始取得	无
28	先歌国际	2019SR0730898	MCU 上升捕获快速获取音乐采样频率软件	V1.0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29	先歌国际	2019SR1284927	先歌非标中断式通讯协议软件	V1.013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30	先歌国际	2020SR0161775	audiolabN8 合并级功放软件	V1.0	2020/2/21	原始取得	无
31	先歌国际	2020SR0387654	LEAK STEREO 130 合并级功放软件	V1.00	2020/4/28	原始取得	无
32	先歌国际	2020SR1540164	MISSION LX CONNECT 合并级功放软件	V1.00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33	先歌国际	2020SR1540244	音频信号强度显示界面软件	V1.020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34	先歌国际	2022SR0723783	Omnia 集成功放软件	V1.00	2022/6/9	原始取得	无

35	先歌国际	2023SR1035877	9000A 集成功放软件	V1.00	2023/9/11	原始取得	无
36	先歌国际	2023SR1157559	7000A 集成功放软件	V1.00	2023/9/26	原始取得	无
37	先歌国际	2024SR2213055	前面板旋钮控制程序	V0.01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38	先歌国际	2024SR1210055	audiolab D9 软件	V1.07	2024/8/20	原始取得	无
39	先歌国际	2024SR1102958	MISSION 778S 网络音频播放器软件	V1.00	2024/8/1	原始取得	无
40	先歌国际	2023SR1789953	VENAII AMP 集成功放软件	V1.00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41	先歌国际	2023SR1706789	DSP Controller 功放控制软件	V1.0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42	先歌国际	2025SR0297294	audiolab D7 软件	V1.07	2025/2/20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发表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

（一）发行人境内域名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号	审核通过日期 (年/月/日)
1	先歌国际	iaggroup.com.cn	粤 ICP 备 16019619 号-5	2022/3/28
2	先歌国际	iaggroup.com	粤 ICP 备 16019619 号-7	2022/3/28
3	先歌国际	iaggroup.cn	粤 ICP 备 16019619 号-8	2022/3/28

（二）发行人境外域名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年/月/日)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先歌国际	wharfedalepro.com	1999/6/15	2029/6/15	原始取得	无
2	先歌国际	audiolab.co.uk	1995/2/25	2026/2/25	原始取得	无
3	先歌国际	leak-hifi.co.uk	2005/11/3	2027/4/19	原始取得	无
4	先歌国际	mission.co.uk	1996/8/1	2026/11/12	原始取得	无
5	先歌国际	quad-hifi.co.uk	1995/11/3	2026/11/3	原始取得	无
6	先歌国际	wharfedale.co.uk	1995/11/3	2026/11/3	原始取得	无
7	先歌丹麦	hifi-freaks.dk	2007/12/21	2025/12/31	继受取得	无

8	先歌丹麦	hifi-freaks.se	2016/8/22	2025/8/22	继受取得	无
9	先歌德国	aim.audio	2023/4/25	2026/4/25	原始取得	无
10	先歌德国	audiofrust.de	2021/10/18	2025/10/18	原始取得	无
11	先歌德国	audiolab-deutschland.de	2023/8/27	2026/8/27	原始取得	无
12	先歌德国	audiolust-outdoor.de	2023/8/26	2026/8/26	原始取得	无
13	先歌德国	audiolust-pro.de	2018/8/23	2025/8/23	原始取得	无
14	先歌德国	audiolust.de	2022/10/5	2025/10/5	原始取得	无
15	先歌德国	audiolustpro.de	2023/8/27	2026/8/27	原始取得	无
16	先歌德国	bc-acoustique.audio	2022/7/18	2026/7/18	原始取得	无
17	先歌德国	eat.audio	2023/11/27	2025/11/27	原始取得	无
18	先歌德国	iad-audio.de	2023/12/7	2025/12/7	原始取得	无
19	先歌德国	leak-deutschland.de	2023/3/24	2026/3/24	原始取得	无
20	先歌德国	linemagnetic-deutschland.de	2023/3/24	2026/3/24	原始取得	无
21	先歌德国	lumin-deutschland.de	2023/3/24	2026/3/24	原始取得	无
22	先歌德国	luxman-audio.at	2023/8/27	2026/8/23	原始取得	无
23	先歌德国	luxman-deutschland.de	2023/8/27	2026/8/27	原始取得	无
24	先歌德国	mission-audio.de	2022/9/21	2025/9/21	原始取得	无
25	先歌德国	mission-deutschland.de	2023/8/27	2026/8/27	原始取得	无
26	先歌德国	proficientaudio.de	2021/9/23	2025/9/23	原始取得	无
27	先歌德国	quad-highend.de	2023/8/27	2025/8/27	原始取得	无

28	先歌德国	silent-angel.audio	2022/1/26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29	先歌德国	soulnote.audio	2022/5/3	2026/5/3	原始取得	无
30	先歌德国	speakercraft-deutschland.de	2021/9/23	2025/9/23	原始取得	无
31	先歌德国	tci-deutschland.de	2022/9/21	2025/9/21	原始取得	无
32	先歌德国	tcikabel-deutschland.de	2022/9/21	2025/9/21	原始取得	无
33	先歌德国	wharfedale-deutschland.de	2023/10/23	2025/10/23	原始取得	无
34	先歌德国	wilson-benesch.audio	2022/7/6	2026/7/6	原始取得	无
35	先歌德国	audio-lust.de	2023/8/26	2026/8/26	原始取得	无
36	先歌德国	audiolustoutdoor.de	2023/8/28	2026/8/28	原始取得	无
37	先歌德国	castle-deutsch-land.de	2023/3/24	2026/3/24	原始取得	无
38	先歌德国	diapason.rocks	2025/5/19	2026/5/19	原始取得	无
40	先歌德国	keith-monks.audio	2022/3/3	2026/3/3	原始取得	无
41	先歌德国	keith-monks.de	2022/3/3	2026/3/3	原始取得	无
42	先歌德国	leak.audio	2022/7/6	2026/7/6	原始取得	无
43	先歌德国	line-magnetic-deutschland.de	2023/3/24	2026/3/24	原始取得	无
44	先歌德国	quad-audio.de	2023/8/27	2026/8/27	原始取得	无
45	先歌德国	supravox.de	2021/9/23	2025/9/23	原始取得	无
46	先歌德国	Tci-cables.de	2022/7/18	2026/1/20	原始取得	无
47	先歌德国	westminsterlab.audio	2022/7/6	2026/7/6	原始取得	无
48	先歌德国	wharfedale.audio	2022/7/5	2026/7/5	原始取得	无

49	先歌德国	wharfedale.de	2022/9/21	2025/9/21	原始取得	无
50	先歌德国	wharfedale-pro.audio	2023/5/7	2026/5/7	原始取得	无
51	先歌德国	wharfedalepro.de	2022/9/21	2025/9/21	原始取得	无
52	先歌德国	wilson-benesch.de	2021/10/14	2025/10/14	原始取得	无
53	先歌德国	wilsonbenesch.de	2021/10/14	2025/10/14	原始取得	无
54	先歌德国	Zavfino.audio	2024/10/11	2025/10/11	原始取得	无
55	先歌日本	luxman.co.jp	自动更新、长期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	先歌日本	luxman.com	自动更新、长期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	先歌日本	ohas.info	自动更新、长期有效		原始取得	无

注：本表系发行人境外主要拥有的域名情况。